

民國三十六年 月

第

362(0)

號

運輸勤務講義  
（第 五 種）  
汽車運輸計劃及運用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運輸勤務講義

第 號

汽車運輸之計畫與運用

目 錄

第一章 汽車運輸之重要 ..... 一—三

第一節 汽車運輸之效能

第二節 成隊運輸之重要

第二章 汽車部隊之編制 ..... 四—六

第一節 汽車部隊編制之原則

第二節 汽車部隊之編成

汽車運輸之計畫與運用 目錄

一

~~369842~~  
369843

第三章 汽車部隊之運用	七—八
第一節 一般要領	
第二節 載重汽車隊	
第四章 汽車部隊之指揮	九—三三
第一節 隊形	
第二節 指揮之記號	
第五章 行軍	三三—三三
第一節 行軍要領	
第二節 行軍命令	
第三節 行軍時之注意事項	

第四節 各種地形之運行要領

第六章 宿營

三二—三四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二節 選擇停車場應注意之點

第三節 車輛入場後之措施

第四節 給養

第七章 汽車部隊之防空

三五—三九

第一節 飛機之性能

第二節 集合與裝載時之防空

第三節 縱隊行進時之防空

第八章 運輸計畫 ..... 三九—五八

第一節 一般要領

第二節 各種計畫

第三節 運行表之調製

第四節 運輸實施之表報

第九章 運輸之實施 ..... 五八—六八

第一節 捆包與積載

第二節 軍需品之運輸

第三節 人員之輸送

第四節 運輸指揮官與汽車部隊長職責之區分

# 附錄

## 美國軍事汽車運輸業務之研究

- 第一章 前次世界大戰中美軍汽車運輸業務之追述 ……六九——七六
- 第二章 美軍汽車業務之檢討與整理 ……七六——八九
  - 第一節 對前章所述之回顧
  - 第二節 整理汽車業務之原則
- 第三章 軍事汽車運輸之指揮保管與經理 ……八九——一〇二
  - 第一節 前述諸要點之回顧
  - 第二節 戰地指揮汽連之原則系統及方法

第三節 結論

附錄及附表

.....一〇三——一四八

附錄

- 一、陸路軍運規則草案（附表三）
- 二、征用汽車施行辦法草案（附表五）
- 三、軍用汽車除役規則草案（附表二）
- 四、軍用汽車登記規則草案（附表四）
- 五、軍用汽車駕駛人員考驗規則草案（附表三、圖四）
- 六、軍用汽車保養修理規則草案（附表四）
- 七、軍用汽車器材油料損失賠償規則草案
- 八、防止軍用輪具營商圖利辦法草案
- 九、軍用自行車報廢規則草案（附表一）

附表一——二六

# 運輸勤務講義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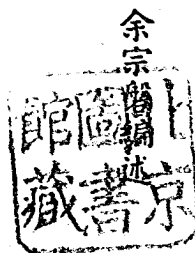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汽車運輸之重要

汽車與鐵道，在運輸上地位，原不能有所軒輊，以其各有優劣故也。惟在戰爭時期，情況之變遷劇烈，舉凡前方軍隊之調動，後方糧秣彈藥之補充，既非定時，又非定量，是以汽車運輸之重要，往往在鐵道運輸之上。且公路之修築，不為地形所限制，修築費用，亦遠較鐵道為廉。是以汽車運輸在軍備機械化之大時代中，其於國防之價值，固足驚人，即在平時，以我國土地之廣袤，生產消費之失調，欲求安全迅速而經濟之運輸，捨興築公路，加緊建立汽車修造工業不為功，茲再究其效能，以實其說。

#### 第一節 汽車運輸之效能

##### 一、運輸迅速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二

1. 路機上發生障礙，即可停車，設法避免，或繞道而進，終可達成任務。
2. 行車時，一車損壞，他車仍可繼續前進，且可將壞車所載物資，轉運前往。
3. 行車次數，可因需要而增加，不受時間之限制，故可增加行車之數量，而無任何危險。

## 二、適應戰時環境

1. 汽車機動性大，目標甚小，易於隱蔽，且行動甚速，進退自如，不易為敵人發現。
2. 汽車經裝甲後，可在任何情況下發揮威力，不若鐵道水路之受地形限制也。
3. 公路縱橫，能不因敵機之威脅而失效能。

## 三、工程費用低廉

公路每公里築路費，少則二千元，多亦八千元足矣。而軍用公路，甚有每公里僅耗八九百元者。不若鐵路每公里，動輒十餘萬元。且建築材料不需外求，修築保養，均屬易舉。

## 四、適合國情

1. 我國人口衆多，築路工人易於招集。
2. 我國版圖遼闊，地勢複雜，與築鐵路，殊感困難，不若公路之輕而易舉。

## 第二節 成隊運輸之重要

汽車運輸之唯一缺點，厥爲運輸量過小，流動性太大，管理指揮，殊屬不易，故成隊運輸，實爲補救之要圖。

### 一、能增大運輸量

每輛汽車運載量固小，然集合多輛，亦可負擔大量之運輸任務。第一次歐戰時，德軍迫進巴黎，法政府卽速徵調民間汽車，作大規模之戰時軍隊運輸，而行迂迴包圍戰，卒解垂危之局，此卽一證也。

### 二、便於管理指揮

汽車流動性大，每個駕駛人員，流浪竟日，無形養成浪漫及其他惡習，管理極爲不易，成隊後主管有人，生活行動有節制，起居作息有定時，惡習自除，卽車輛之調度指揮，亦易收指臂之效。

### 易於處置行軍事變

長途行車，或以駕駛士兵精神疲勞，或以機件突然失效，難免不生事變，成隊運輸後，隨時可以救濟，不至延誤。

## 第二章 汽車部隊之編制

汽車運輸，欲求其運輸量增大，及適應戰時之需要，遂有編制之研究，其原則約有下列數項。

### 第一節 汽車部隊編制之原則

#### 一、適應作戰軍之建制

汽車部隊，原以適合戰時之需要，是以汽車部隊之單位，須適合作戰軍之單位，例如意大利汽車連之編制，有車四十八輛，約可供步兵一營之使用。

#### 二、適應環境之需要

汽車部隊，應視所負之任務及其環境而編成之。無敵情之運輸，僅編為運輸汽車隊即可。如有作戰行為者，則應編為裝甲汽車隊，其裝備與機踏車隊等，均因需要而編成之。

#### 三、統一廠牌年份

車輛在同一部隊中，應以同一廠牌及年份為原則，其優點如次：  
1. 零件補充供應容易，不致因廠牌年份不同而發生配修之困難。

2. 遇車輛同時損壞過多，又一時缺乏配件時，可以拆拆修復，不致全部運輸停頓。

3. 同一廠牌，則性能相同，駕駛人員可以流用。

四、劃一各車之載重量

車輛載重應求劃一，既便計算，且便換載轉運。

五、統一各車使用燃料

同一車隊使用燃料一致，則購儲供給容易。

## 第二節 汽車部隊之編成

一、英國汽車部隊之編制

英國陸軍戰時汽車運輸部隊之組織有二：一為軍屬補給營；一為汽車運輸團。其編組內容如次：

1. 補給營：營分彈藥與給養二連，分別擔任輸送彈藥與給養糧秣之職，給養連中有油車若干，專供油類之供應，全營官兵共計六百三十人（內有載卸工人六十名），三噸載重車一百六十三輛。

2. 運輸團：團分彈藥、給養、行李三營，分任彈藥之補充，各旅官兵行李糧秣之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輸送與供給，每營轄四連、彈藥營每連有運輸車三十五輛，機踏車各四輛，客車各四輛。行李營之一二三連，亦各有車三十五輛。第四連則有車四十輛，機踏車各四輛。給養營各連，均有車三十輛，機踏車各四輛。

## 二、德國車汽部隊之編制

德國在戰時，設有汽車司令，轄有各項車隊，以應需要，如衛生車隊，通信車隊，運輸車隊等，其中以運輸車隊為主，每隊再分為第一縱隊，第二縱隊，第三縱隊，每隊縱有載重車十四輛，機踏車一輛。

## 三、美國汽車部隊之編制

美國陸軍戰時汽車運輸部隊之編組為團，團轄四營，第一二三營為運輸營，第四營為補給營，担任團之補給，保養、警衛、通信等任務。運輸營轄四連，每連有運輸車六十輛，四分之一噸吉甫車四輛，補給營轄三連，第一連為補給連，有運輸車六十至七十五輛（內有油料車），第二連為修理連，有各種機械車及救濟車，第三連為警衛連，担任警衛及通信。

## 四、我國汽車部隊之編制

口授

## 第三章 汽車部隊之運用

### 第一節 一般要領

運用汽車隊部之要訣，在善於利用其偉大之輸送力，與卓越之機動力，以使其補給無遺憾為原則。但欲使汽車部隊發揮其最大效力，必須預先整頓其活動之準備，如儲備補修材料及修理所要之機關，使其業務敏活，而不斷注意充實汽車部隊之活動力，是為至要。

汽車部隊能如左述方法運用，最為有利。

- 一、使集團而永續的担任長距離之輸送。
- 二、在同一地區內使用同一汽車部隊。
- 三、使在能發揮最大能力之地區使用之。
- 四、非不得已，應分配車隊以專用道路。
- 五、常時注意調查車隊行駛地區之道路，而盡力整備之。
- 六、縮短積載卸下所要之時間，并減少其次數。
- 七、常時充足燃料材料，勿因補給而遲滯其行動。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八、輸送其他部隊所屬之軍需品時，依其狀況以入其指揮官之指揮下爲宜。  
九、輸送部隊時，須注意汽車部隊及被輸送部隊之兵力與輸送距離，妥爲計畫，確切執行。

十、通常須使汽車部隊，能於每週之一日，實施車輛之綿密檢查及保養等。

## 第二節 載重汽車隊

載重汽車部隊運用之要領如左：

一、載重汽車隊，以輸送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爲其主要之任務，必要時得用於輸送部隊及患者。

二、爲增進作戰部隊之集中能力，及使集中間部隊之作戰容易，宜利用載重汽車部隊，但當使用之時，必先顧慮汽車部隊本身之集中時間。

三、在會戰時，爲使會戰所要彈藥之前送，或增大作戰部隊之機動力，則以之擔任部隊及軍需品之輸送。當追擊時，則須能援助追擊部隊之急進，務必排除萬難，以滿足作戰部隊之要求。

四、牽引汽車隊，通常以之任不良地形牽引車輛或運搬重材料爲其主要任務。但依狀況，有時使之輸送一般軍需品，而發揮偉大之輸送力者。

# 第四章 汽車部隊之指揮

## 第一節 隊形

### 第一款 班

班之隊形，爲橫隊及一車縱隊。橫隊用於集合及積載卸下，一車縱隊運用於動及行軍。其隊形如圖。

甲、班橫成



圖例

⋈

班長



載重汽車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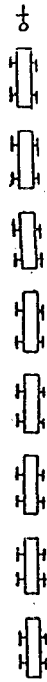
一〇

一、班以載重汽車四至八輛編成，橫隊中兩車之間隔為一公尺五十公分，各車保險桿看齊。

二、在定位集合時，班長位置於本班右翼，在第一車之右側取三十公分之間隔看齊。

駕駛助手位於汽車左側，與保險桿看齊，并取三十公分之間隔，面對前方。  
駕駛兵位於駕駛助手之後，向前對正，并取八十公分之距離。

乙。班一車縱隊



一、一車縱隊，兩車之距離為三公尺，前後對正。如各車之寬度不同，以左側線對正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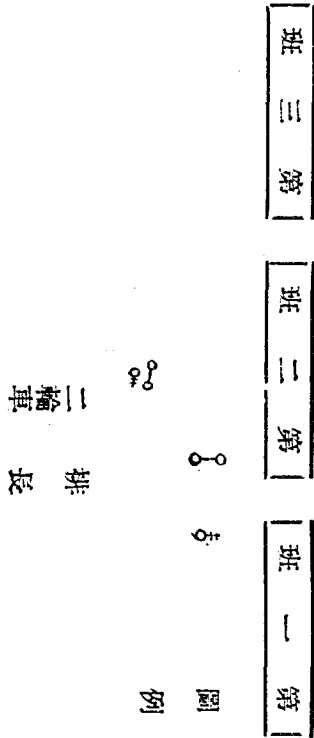
二、定位集合時，班長位置於本班之先頭，駕駛兵與駕駛助手之關係位置，與班橫隊同，但均在一直線上對正。

三。運動或行軍時，班長位置於第一車。

## 第二款 排

排之隊形爲橫隊，一車縱隊及併列縱隊，其隊形如圖。

甲、排橫隊



甲、排由排長排附各一員及二至三班編成之。

乙、排橫隊以用於集合爲主，係將班之橫隊依順序橫列之。班與班之間隔爲三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一一一

公尺，指揮車（二輪）位置於右翼班第一車之右側，與第一車之間隔爲一公尺五十公分。

丙、定位集合時，排長排附位置爲右翼班之右翼。

乙、排車一縱隊

321

第一班

第二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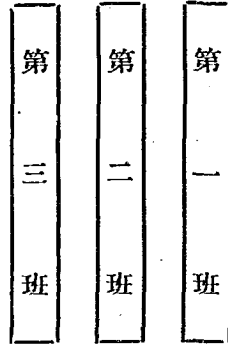
第三班

一、一車縱隊用於運動及行軍，係將班之一車縱隊依順序前後重疊之，班與班之距離爲六公尺。

二、定位集合時，排長排附均位置於先頭，運動或行軍時，排附則位置於第三班末一車。

三、排無指揮車時，排長乘坐先頭班之第一車，該班班長則改乘第二車。

丙、排併列縱隊



一、併列縱隊用於積載卸下及集合，係將班之一車縱隊按班之順序併列之，班與班之間隔為三公尺。

二、定位集合時，排長排附位置於右翼班之右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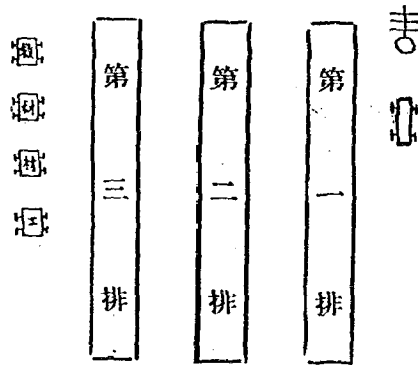
### 第三款 連

連之隊形，為併列縱隊及一車縱隊，其隊形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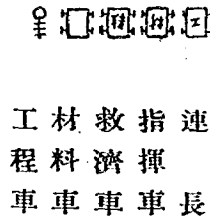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甲、連併列縱隊



圖例



- 一、併列縱隊用於集合，係將併列縱隊之排依順序併列之。又有不拘排之順序而併列者。排與排之間隔為三公尺。
- 二、定位集合時，連長位置於右翼排之右翼。

## 乙、連一車縱隊

□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修理班

- 一、一車縱隊用於運動及行軍，係將一車縱隊之排依順序前後重疊之，排與排之距離為十二公尺，修理班與末尾排之距離為六公尺。
- 二、在不乘車時，連長位置於其指揮車之左側。

### 第二節 指揮之記號

#### 一、記號之種類

用以作記號之物體，可以為五種：

1. 旗幟——宜於晝間使用，在夜間或濃霧之時即歸無效
2. 信號燈——在夜間，濃霧或其他辨識困難時用之。
3. 手勢——因其目標較小，僅能用之於小部隊或機踏車隊之指揮。
4. 哨音——宜於夜間或較靜寂時用之。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5. 信號板——與旗幟用途同。

二、使用記號應注意之點

1. 使用記號前，應先發哨音或口令，以促部下注意。
2. 士兵聞哨音或口令，應即向指揮官立正注目。
3. 士兵務須設法避免遮蔽物，以便雙目注意指揮官之動作。
4. 行進時由助手傳遞記號。
5. 記號使用務求確實。

三、一般指揮記號

人員集合	注 意	區 分		種 類		
		手	勢	旗 (信號板同)	哨 音 信 號 燈	
右臂向上伸五指 向集合地點	右臂上伸不動	動	綠旗向上舉不	一	長	紅色一長光
紅旗向上舉畫 一圓形後指向 集合地點	一	一	長	一長	一短	綠色一長一短

加 速	前 進	發 動	上 車	準 備	班 長 集 合	就 車 集 合
次 手 臂 平 伸 出 車 外 向 上 向 前 擺 動 數	次 手 臂 平 伸 出 車 外 向 上 向 前 擺 動 數	搖 曲 柄 狀 手 臂 向 前 平 伸 作	縮 數 次 右 臂 上 舉 上 下 伸	與 注 意 同	右 臂 握 拳 向 上 伸 畫 一 圓 形	右 臂 向 右 斜 伸 四 十五 度
動 數 次 外 旗 平 伸 出 車 外 向 上 向 前 擺	動 數 次 外 旗 平 伸 出 車 外 向 上 向 前 擺	伸 畫 圓 形 紅 綠 旗 向 前 平	數 次 綠 旗 上 舉 伸 縮	與 注 意 同	一 圓 形 綠 旗 向 上 伸 畫	五 度 綠 旗 斜 伸 四 十
二 長 音	二 長 音	二 短 一 長	三 短	與 注 意 同	一 短 一 長	二 短
綠 色 二 長 光	綠 色 二 長 光	綠 色 二 短 一 長	綠 色 三 短	與 注 意 同	綠 色 一 短 一 長	綠 色 二 短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成一車縱隊	超不許後車過	准許後車過	轉灣	距離縮小	距離放大	減速
手臂高舉向行進 方向連倒數次	手臂平伸出車外 手掌向下不動	手臂斜伸出車外 向前擺動數次	手掌平伸出車外 欲轉灣之方向	手臂平伸出車外 向前連指數次	手臂平伸出車外 向後連指數次	手臂平伸出車外 向下連倒數次
綠旗高舉向行 次進方向連倒數	紅旗斜伸出車 動外向下垂下不	綠旗斜伸出車 次外向前擺動數	綠旗平伸出車 外向欲轉灣之 方向指示	綠旗平伸出車 次外向前連指數	綠旗平伸出車 次外向後連指數	紅旗平伸出車 次外向下連倒數
三長一短	二短二長	二短一長	一長二短	三短一長	一長三短	二長一短
綠色三長一短	紅色二短二長	綠色二短一長	紅色一長二短并 放光於欲轉灣之 方向	紅色三短一長	綠色一長三短	紅色二長一短

下 車	停止發動	停 車	靠右行駛	後 (倒車) 退	向 (掉頭) 後	成 橫 隊
次 手臂高舉倒下數	右臂橫置頭上	倒 手臂平伸車外下 不動	縮 手臂平伸車外伸 數次	後 手臂平伸車外向 擺動數次	前 手臂平伸指與 進反對之方向	先 兩臂左右分開平 作停止記號後 伸不動
下 紅旗高舉再倒 數次	頭 紅旗二旗橫置 上	下 紅旗平伸車外 倒不動	伸 紅旗平伸車外 縮數次	至 綠旗向後連倒 停車時止	方 綠旗平伸指與 前進反對之 方向	先 後紅綠旗左右 作停止記號 伸不動
一 短 三 長	三 長 二 短	三  長	二 長 三 短	三 短 二 長	三 短 三 長	一 短 二 長
綠 色 一 短 三 長	紅 色 三 長 二 短	紅 色  三 長	綠 色 二 長 三 短	綠 色 三 短 二 長	綠 色 三 短 三 長	紅 色 一 短 二 長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四、特種指揮記號

區別分類		手勢	旗(信號板同)	哨音	信號燈
偵發現敵人探	手動 手臂平伸車外不	紅綠旗平伸車外不動	四短	紅色四短	
步發現敵人隊	左臂高舉再向左倒數次	紅綠旗高舉再向左倒數次	一長四短	紅色一長四短	
騎發現敵人隊	手臂平伸車外上下擺動數次	紅旗平伸車外上下擺動數次	二長四短	紅色二長四短	
發現敵人裝甲車	手臂上舉上下伸縮數次	紅旗上舉上下伸縮數次	一長二短一長	紅色一長二短一長	
休息	手臂高舉左右擺動數次	綠旗高舉左右擺動數次	二長二短	綠色二長二短	

發現敵飛機	左臂向上舉再向 左平伸	紅旗向上舉再 向左平伸	二短一長二短	紅色二短一長二短
發現毒氣	手臂上舉不動	紅旗上舉不動	一長一短一長	紅色一長一短一長
道路或車輛發生故障	手臂高舉急激擺動	紅旗高舉急激擺動	六短	紅色不動

記號為指揮汽車之重要方法，在晝間用手式，紅綠旗，或信號板，夜間則用信號燈，哨音僅能在停止間作補助而已。上二表所列，乃係一般之規定，必要時得自行規定之。使用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信號燈須裝於各車尾端，開關裝於助手處，以便行進時使用。
  2. 停止時，僅指揮官得使用特製之信號燈。
  3. 指揮車發出之記號，班長及助手須特別注意，以便遞傳。
- 五、部隊指揮之動作

1. 集合——分定位集合與車前集合。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a. 定位集合，士兵開令後，駕駛兵與助手均立於駕駛盤之一側，助手在前，與水箱看齊，駕駛兵與之取八十公分之距離，向前對正，向右看齊。

b. 車前集合，即全車隊之士兵開令，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2. 上車

a. 駕駛兵之動作——向右轉，左手開車門，左脚踏上踏板，右脚踏入駕駛室，左手隨即開車門，坐定位，準備駕駛。

b. 助手之動作——如車有電動裝置，不需搖動者，即可由車前繞至右方，從右車門入駕駛室。

3. 發動——開發動號令後，即按照要領發動引擎。

4. 行進

a. 距離——全隊車發動後，依次前進，隊與車之距離，依車隊行進之速度而定。例如車速二十買，即取二十公尺之距離，車速三十五買，即取三十五公尺之距離。

b. 掉頭及回車或通過困難地形時，班長及助手應下車指揮。

5. 停止——車隊欲停止時，應先發減速記號，然後緩緩停下；與前車取三公尺距離。

6.下車——人員或物品，按上車或積載時之反對順序下車。

## 第五章 行軍

### 第一節 行軍要領

行軍要領，不外下列數點：

#### 一。任務須確定

行軍必有任務，尤須預先確定，必要時對各級幹部講述之，以求命令易於貫徹。

#### 二。行軍要祕密

行軍路線，裝運物資，車輛數目等，均須嚴守祕密，免為奸宄探悉，致遭意外。軍隊行駛目標較大，前綫後方行動，均感困難，且極易為敵諜偵察，是以行動必要詭祕，故常有夜行軍。但此時駕駛者之疲勞較晝間為大，而車輛之檢查及調整亦較困難，故實施前應有慎密之考慮。

#### 三。速率之規定

汽車行軍速度之快慢，須依車輛狀況及道路情形而定，過速過緩，均非所宜，

郊外以四十公里爲限，市內以十五至二十公里爲限。

#### 四、車距之規定

車隊行駛，欲求指揮便利，掌握確實，首在各車能保持一定之距離。通常應以道路情況？天候之良否？與乎駕駛人員技術如何？而定車速之大小，再依車速而定車間距離。上下坡道時，更宜酌情增大。

#### 五、指揮官之位置

指揮官先行時，應派幹練之官長殿後，以便隨時修理及救濟故障車輛，並處理特殊行軍事變。如在接近戰場時，指揮官應在先頭，以便隨機應變。

#### 六、出發前之準備

在車隊未出發前，對車輛應有詳盡之檢查，其檢查與準備之時間，得視氣候寒暖爲準，如夏日三十分鐘即可，而冬日非一小時不可，以其始動之難易有別也。防空防毒勤務之編成，亦須於出發前分配完畢。

#### 七、行駛事變之處理

汽車速率甚大，偶以駕駛人員之疏忽，或以機件失效，易肇事端，其處理原則，不外下列各項：

1. 注意肇事地及時間。

2. 注意人員物資車輛之損傷及救護。

3. 詳查肇事原因。

八、遭遇其他部隊之處理

汽車部隊與其他部隊（尤其騾馬部隊）遭遇時，若同時不能併進，或併進不利時，則由雙方最高級指揮官洽商，依任務之緩急，而定行進之先後。但通常應以速度較大之部隊先行。

## 第二節 行軍命令

### 一、要點

1. 敵情及友軍狀況。

2. 部隊區分及其任務。

3. 集合出發之地點與時間。

4. 行軍序列。

5. 行軍路綫休息地點及目的地。

6. 偵察搜索與警戒之派遣。

7. 防空防毒事項之規定（各種情況下車間及隊間距離與速率之規定）。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8. 偵察道路應注意之點。
  9. 特殊行軍事變之處置法。
  10. 指揮官之位置。
- 二、命令之下達法
1. 宜用筆記，但總以適合各項地形及情況爲斷。
  2. 行軍時，負有傳達任務之汽車，須在受命者車前停車，交達後，仍乘車追隨之。
  3. 簡單之命令，可用旗語或喇叭以代之。

### 第三節 行軍時之注意事項

- 一、行軍遇不認識之叉道或經過村落時，均須詳加偵察。且須預先偵察橋樑之負載量。
- 二、機踏車偵行察時，以探躍進爲宜。
- 三、在停止時，遇交叉路，十字路，橋樑，房屋等之出入口，及公共汽車站等處，務須空出，從無命令亦須如此。
- 四、在多雨雪之季節行軍，車隊須攜帶車輪練條或其他防滑等應用工具。

五、出發行軍三十分鐘後，應行小息休五至十分鐘，施行車輛及積載品之檢查。此種休息，名曰技術停止。嗣後每行約七十公里，須舉行休息一次。

六、戰隊人員在無作戰準備時，如遇緊急情況，須迅速停止，自動下車，實行作戰準備。

七、一車遇有故障指揮官應迅下決心處置之，勿妨害其他車輛之行進。

#### 第四節 各種地形之運行要領

##### 一、坡道行軍

上坡行駛，須先審察路面之平坦與否，坡度之大小長短，以及車輛之載重與能力等，再行決定行進之速度，倘路面平坦，坡度短小，不妨加大速度，藉車之衝力超越坡度，若坡較長，僅藉衝力猶未能超越，即須轉入次低速繼續行進。下坡時，一般駕駛者，關閉電鈕，藉省汽油，多將變速桿置於空檔，惟車輛下坡行駛，因地心之吸力，加速下行，稍一不慎，即肇禍端，或有將變速桿置於第三速或第四速，而後踏下離合器，遇車速過大時，即將離合器放鬆，藉引擎之反壓力以阻車行，然離合片及傳動軸易致損壞，究非上策，最安全最合理之方法，用何種排檔上坡，即用何種排檔下坡是也。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 二、不平路之行軍

車行於不平路，非但易斷鋼板，且有翻車之虞，一般駕駛者每多苦於應付，其最良之法，端在減低速度。較大凸凹之處，宜盡量避免，如震動加劇，車跳甚劇時，切忌使用制動。

## 三、泥濘地之行軍

車過泥濘地時，應以低速前進，最忌制動過急，蓋易起橫滑之弊，如地段不良，宜先鋪石子或柴草等以減濘滑，必要時須助以人力。

## 四、渡口通過

我國公路，橋樑多未修建，每用輪渡以應急需，當車上船時，應先觀察跳板之寬度是否合宜？前後是否扣牢？然後以最低速對準跳板，徐徐前進，一俟前輪駛上跳板，即須稍多加油，以免引擎因阻力而熄火，甚至倒退致肇禍端，迨前後輪俱已上船，尤須慢慢前進，使車停於適宜位置，將引擎熄火，拉緊手制動器，推變速桿於一檔或倒車檔，四輪用輪塞塞妥，免因船隻波動而衝入水中。

## 五、橋樑通過

車輛通過橋樑時，須特別留意之事項：

1. 通過橋樑須平穩徐緩前進，不可變速（換排檔）。蓋我國橋樑每已超過保險期

間，中途變速，每易引起行進之不穩，加重橋之負荷，致生危險。  
2. 車行橋上，切忌使用制動器或停橋上，以其所生影響較上項爲尤劣也。

## 六、雪地行軍

雪天行軍，最好設有除雪機，先行清路，一切行駛要領，與滑路行車無甚差異，惟於上坡道時，須帶輪塞，俾於帶停時墊於後輪（制動不靈時爲尤甚），雨刷設備不可短缺，以防雪片凝結於玻璃，妨害視綫。

## 七、沙地行軍

我國北方沙地頗多，車輛每易陷於沙中，致難起步，故事先須調查經過沙地沙層之厚薄，並須攜帶木板圓鐵等物，以備陷入後救濟之用，通過此等地帶，車速以用第二第三速爲有利，蓋第四速則嫌力不足，第一速又易湧起沙堆，反阻前進。

## 八、涉水通過

涉水行軍爲不常見之事，然當情況緊急，橋樑被破壞，或山洪暴發橋樑被淹沒時，勢須涉水而過，惟涉水前，應擇兩岸坡度平緩，水底平坦堅實，水面較窄，流速較緩，水深度較淺之處通過，水深若僅尺餘，只須加大油門，即可通過，若深有二三尺，甚至四尺者，則須將風扇皮帶取下，以免風扇擊水，並用油布將水

箱密裹，使水不致沖入，同時將電線塗以黃油，以免爲水浸溼，車行於水中，宜用第二速，萬勿使其熄火，否則排氣管爲水浸入，則無法發動矣。涉水後，車輛須詳細檢查後始可行進。

### 九、夜間及霧天行軍

夜間行駛前，應先檢查前燈遠近光，與尾燈及停止燈有無損壞，行駛時須經常使用遠光，如遇對方來車，須換近光，於窄狹彎路遇有來車，爲安全計，應將車停於道路右側，並將燈光關閉，待來車駛過，再行前進，成隊行駛時，距離應稍放遠，使用近光，以免前車飛揚之塵土，爲燈光回射不能遠視霧天行軍，宜用近光低速前進，並須按警號以促來車注意。

### 一〇、曲狹路行軍

曲狹路行駛，須換低速，并須注意前方前輪及內方後輪，不使駛出路外。如通過距離甚短或兩側屋簷甚低之路段，助手應下車指示，以免肇事。如路幅過狹，彎度過小之處，應加工事作業，俾使車輛安全通過。

### 一一、牽引前進

車輛發生故障，途中無法修理，必須牽引前進時，則應用長約十公尺之繩索，繫於兩車之間，緩緩牽引前進，並規定各項記號，以便行駛。其駕駛要領如次：

1. 牽車引之駕駛，與單車無異，但動作須靈活，使被引之車能行止自然。起步時尤須緩慢，通過曲路更應徐緩，若路窄或彎度過小時，則須縮短繩索，減小速度，待被引車至新方向後，再行加速。下坡時，牽引車之助手須時時注意被引車之速度，如遇峻坡，可解去牽繩，使自行滑走，以免危險。停車時須先發記號以示後車，然後徐徐減速，使被引車之慣性漸失，方可停止，切忌緊急停車，以免後車碰撞前車。

2. 被引車之駕駛，先將變速桿置於空檔，並使己車與牽引車之方向一致，倘牽引繩索弛鬆時，則應稍加制動，減低速度，俾與牽引車之速度相等，以免牽繩拖地或轉入輪下而生危險。時時均須準備緊急停車，當通過曲路時，牽引車之轉彎過小或引力過大，易使被引車向曲路之內，而發生滑出路外之危險，故被引車須先事預防，妥為操縱。下坡時，應不時制動，俾使徐徐下行，以策安全。

### 一二、市街通過

3. 車輪因陷入泥沙或路溝內，不能自行駛出，則須利用他車或用絞盤以拖出之。

市街行人雜沓，易肇事端，故於行駛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須熟悉交通規則，熟用手式。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2. 通過橋樑十字路口或路窄人稠之處，須減低速度，並時鳴警號，以促行人走避。

3. 轉彎時，須減低速度，鳴警號，作手式，或轉動指揮燈。

4. 兩車相遇於幹路支路相交之處，行駛於支路之車輛，應讓幹路車先行。如遇於同屬幹路之相交處，復無崗警指揮，應即停車用手式相商，再行分別前進。

5. 如聞救火車，救護車，武裝警衛車等之警笛（多用虎嘯聲或警鐘）時，應停車讓其先行。

6. 須絕對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並注意各方人馬車輛之動態。

7. 夜間暫停街旁時，須開後燈，對方如有來車，須開前燈，以促其注意。

8. 避讓或超越驃馬隊時，須於相距二十五公尺以外鳴警號，然後緩行避讓超過，切忌行至近旁時鳴警號，致使驃馬等受驚亂奔，而肇禍端。

## 第六章 宿營

### 節一節 一般原則

一、汽車部隊宿營，以在村落爲佳，便於給養及警戒也。

二、汽車部隊宿營，通常以舍營爲主，但環境不許可時，露營亦可，但以能覓得蔭蔽地爲宜。

三、汽車部隊宿營，在使駕駛兵得有充分之休息，車輛亦得有適時檢查與修理。

四、宿營地附近須有良好的停車場所，能有修理所更佳。若有永久性，更宜備油庫、材料處、及各種消防設備。

五、盡量利用地形地物，或以人工使車場得有充分掩蔽。

## 第二節 選擇停車場應注意之點

一、充足之地積。

二、對上空遮避，且便於進入及退出。

三、地面平坦堅硬，少受天候之影響。

四、得水容易，且便於設置工場，有機械工場之地須求接近。

五、近接宿營地，便於休養。

六、冬季宜便於設置爲汽車保溫之設備。

七、容易預防火災。



### 第三節 車輛入場後之措施

- 一、車輛入場後，須排列整齊，如有對敵顧慮時，則須錯綜散置，加以偽裝。
- 二、檢查積載品，用油布將車完全蓋好。
- 三、檢查車輛，如有損壞，即須加以修理。
- 四、用支柱將車架支起，以減少後彈簧及輪胎之負重。
- 五、派遣步哨，對車場周圍加以警戒。
- 六、冬季須預先將水放盡以免凍裂。
- 七、駕駛兵務使充分休息，嚴禁自由外出。

### 第四節 給養

- 一、汽車部隊給養，以利用當地物品爲主，但購買不便時，則使用攜帶糧秣。
- 二、攜帶糧秣應隨時補充，以備不時之需。
- 三、攜帶糧秣，非經特許後，不得取用。
- 四、所運之物資，若爲糧秣，於不得已時，可酌量取用，但須報告送達機關折價償還。

五、修車材料及各項油料，若無工程車隨行時，亦應盡量攜帶。

## 第七章 汽車部隊之防空

### 第一節 飛機之性能

#### 一、敵機友機之種類及其識別

敵機或友機在高空飛行，辨識極爲不易，常藉其數目高度及其動作，作爲判別國籍之標準。吾人在地面上，普通用眼所能辨別者：

一、二〇〇公尺，可認清飛機上之國徽。

八〇〇公尺，可認清飛機輪及起落架。

六〇〇公尺，可認清機上之支柱。

三〇〇公尺，可認清機上駕駛員之頭部。

至於是否友機，則視其有無特別之記號，普通陸空雙方，均預爲約定連絡之記號。又從飛機聲音上，亦可判別之。

#### 二、判斷敵機飛行任務之普通觀點

1. 敵機以六架編隊而作高空飛行者，卽裝配固定機關槍，僅能在機首射擊之單座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戰鬥機。

2. 若敵機僅以一架低空飛行者，難以判斷其為砲兵觀察機或地上攻擊機，惟藉靈敏之觀察而判別之。
3. 若敵機仍以一架作極高空飛行者，必為雙座遠距離偵察機無疑。
4. 敵機以六架或十二架編隊，於適中高度飛行，而其隊下又以二架或三架較低飛行者，其上為單座戰鬥機，下為雙座照像機。
5. 敵機以六架編隊在適中高度飛行，如其上復有六架或十二架飛行者，其上為單座戰鬥機，下為三座或多座之日間轟炸機。
6. 若有六架以上之敵機，在敵我戰綫附近高空作不規則飛行時，必係戰鬥機無疑。
7. 單獨一架敵機，在其本軍戰綫內成長方形而圓旋，又向戰線成直角長飛者，為砲兵觀察機。
8. 敵機以一架或數架於低空作不規則飛行者，為單座地上攻擊機。
9. 如以日間轟炸機編隊飛行，其上復有單座戰鬥機隨行，若其戰鬥機隊飛至極高時，其轟炸機必為雙座。再者戰鬥機在空中較轟炸機低飛時，其轟炸機必為強有力之雙座或多座機。

10 天候地面情況及空中情況，對於敵機之飛行高度，往往發生絕大影響。  
11 一千公尺以下之敵機，其機槍能傷害地上部隊，在一千公尺以上者，則機槍子彈效力甚微。

## 第二節 集合與裝載時之防空

### 一、集合時之防空

1. 總集合同時出發。
2. 同地集合，異時出發。
3. 同時集合，異地出發。

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須派遣對空監視，及配備高射兵器，該項部隊，得乘最後之車，追隨出發。

### 二、裝卸時之防空

1. 積載卸下，須力求迅速。步兵乘下車約十五分鐘，砲兵乘下車約三十分鐘。
2. 裝卸完畢者，可先行出發，不須全隊集合出發。
3. 注意偽裝，並須配備高射兵器。砂水等物，亦須儲備。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 第三節 縱隊行進時之防空

#### 一、縱隊行進防空一般之處置

1. 派定對空監視哨，各車單獨或分爲小隊躍進。
2. 派出之尖兵至縱隊之距離，不能過遠，應視地形而定，普通以三分鐘至五分鐘之時間爲標準，警報信號須先規定。
3. 於高空發現敵偵察機一架時，僅須加緊警備，繼續前進，但須隨時注意其企圖。
4. 敵機如低空襲擊時，應即停駛，所有人員須速下車，分於道路兩旁自行蔭蔽，準備對空射擊。
5. 接近前方之汽車部隊，如在夜間行軍，以不用燈火行駛爲宜。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甲、行駛速率及車間距離，應盡量縮減。
  - 乙、駕駛員或助手，應特別注意保持距離。
  - 丙、須特別注意指揮官之命令及信號。
  - 丁、如遇叉路、隘路、橋樑時，先頭車應發信號，以促後車注意。

## 二、車隊防空兵器之配置法

1. 在車隊休息處，配置高射兵器。

2. 於最受敵機威脅處，配置防空兵器。

3. 高射砲配置於汽車縱隊內，遇有敵機來襲時即在道旁選擇陣地射擊之。但此時本隊是否停止運動，抑繼續前進，須依各種情況而定。

## 三、車隊停宿時之防空

1. 汽車所載物資，如爲彈藥汽油，被敵機空襲時，則所有人員應迅速離開車輛，在較遠處蔭蔽監視，如所載爲給養，應即用油布蓋好，以免爲毒汽所侵蝕。

2. 如所載爲馬匹，馬夫應看守馬匹，不得下車。

3. 宜在汽車之集中點，配置高射砲，構成火網。

4. 盡量分散駐休，以減目標。

5. 燈火管制，務求嚴密。

6. 規定警報信號。

7. 妥爲偽裝。

## 第八章 運輸計劃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 第一節 一般要領

### 一、計畫之基礎

1. 運輸方針。
  2. 運輸數量。
  3. 裝卸地點。
  4. 運輸開始時日。
  5. 運輸距離。
  6. 運輸完畢時日。
  7. 車隊油料材料之補充。
  8. 車隊修理機關之設置。
- 調製運輸計畫時，所有上述八項，是否統須顧慮，則以運輸之狀況及要求如何而定。又車輛之多寡，車况之良否，其計畫亦不相同。例如運輸物資一百五十噸，約需汽車一連，運輸六百噸時，則需汽車四連，若車輛不敷時，則此項計畫究應如何決定，或分批運輸，或別用他法，均須妥為規定。車况良好時，可以按車輛載重量計算，不良時：則須放寬計畫，多留預備車。

## 二、計畫之區分

運輸計畫大別之有二，即大體計畫與細部計畫。

1. 大體計畫——即各線路各運輸單位之總計畫也。用圖記載最爲適宜，圖中應記載之要項如左：

甲、運輸之日期順序。

乙、各物資運輸起訖地點。

丙、各線路運輸之狀況。

2. 細部計畫——即每運輸單位或每線路之計畫。

用表記載最爲適宜，表中應記載之要項如左：

甲、運輸區分——即運輸次序。

乙、運輸品種。

丙、積載數量。

丁、車輛數——即所需車輛種類數目及供給處所等。

戊、行車——即起訖地點給養站修理站之名稱與運行時日等。

己、各種備考。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 第二節 各種計畫

### 一、積載計畫

積載計畫之策立，須視積載場之個數與面積之廣狹，進出通路之良否，及車隊指揮官之意見為依據，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1. 積載時間地點之定律。
2. 積載品種數量之區分。
3. 車輛進入及退出路或待避所之指定。
4. 積載勤務之區分與指揮官之指定。

### 二、行軍計畫

汽車運輸在實施之先，必須詳細統計人員，馬匹，武器或物資之品種，數量，列為細密輸送預定表，表上同時記載行軍途中想像必需之事項，記為運輸準繩，是為汽車部隊行軍計畫。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1. 集合之時間地點。
2. 出發時刻。
3. 道路狀況。

4. 起訖地點。
5. 行駛速度。
6. 行軍距離。
7. 大小休息及宿營地點。
8. 到達日期。

計畫表式範例如附表一

### 三、宿營計畫

宿營法共分三種，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是也。汽車部隊應以舍營為主，其次為村落露營。由行軍移於宿營時，須不失時機，早為部署，務在行軍中即傳達宿營命令之要旨，最好於大休息出發以前下達之，使部隊不為無益之停留。其計畫應記載之事項如次：

1. 宿營之時間地點。
2. 停車場之區分。
3. 營舍之區分。
4. 車場勤務之分配。
5. 警戒之部署。

汽車運輸之計畫與運用

6. 給養法之規定。

宿營計畫，以要圖記載最爲適宜。

#### 四、卸載計畫

卸載計畫，亦即交接計畫，在卸載之時，對於輸送品有無異狀，應先明瞭，策定處置辦法，預爲申明，以免臨時發生糾紛。其應記載之事項如次：

1. 卸載之地點時間。
2. 卸載場之區分。
3. 進出卸載場通路之標識。
4. 點交人與接收人員應協定之事項。
5. 卸載勤務之區分。

### 第三節 運行表之調製

調製運行表，須按照車輛性能，道路狀況，油站配置，人仗數量，工廠設置，宿舍準備諸項決定之。其方式約有左列數種：

- 一、半日區間輸送式（如附表二）
- 二、一日區間輸送式（如附表三）

三、二日直達輸送式（如附表四之甲與乙）  
四、循環輸送式（如附表五）

#### 第四節 運輸實施之表報

汽車部隊實施運輸之各種辦法章程則等，聯勤總部均已規定。實施時，各種具體手續及應用之表報，有調度室，軍運指揮部，汽車團（營）部，補給站，保養廠等五個單位。以調度室爲首腦，構成一個系統，緊密聯繫。五者間之表報與手續，尤有密切之關聯，故各級業務人員必須遵照規定，翔實填報，藉免脫節，貽誤之弊。

##### 一、調度室

調度室所需各種表報，可分四類：第一類爲原始記錄，各軍運指揮部或軍運辦公處，應一律先將必要數字及狀況，以電話報告調度室，猶如會計上之「原始單據」，所有各種賬冊統計，均以此記錄之數字爲根據；第二類爲分戶分類記錄，使具有會計表上分類賬冊之功用，並作第四類表報——即各種統計之資料，藉以考核改進運況之依據；第三類爲參考資料，爲執行運輸業務上各項法規章程及工具性之圖表；第四類爲統計，所以檢討研究一定時期內運輸情況之總成績，以作下月份計畫之參考，以及調整獎懲之根據。

I. 第一類表報——原始記錄

a. 車輛狀況日報表

(說明) 本表每區一張，併各區為總表，可置大黑板一塊，懸之室中，以便逐日填寫，可隨時明瞭全區之車況，記錄其待命，裝車，公差，到達，修理各項之數量，「共計」一項，應與各汽車部隊所有車輛數量相符。其表式如附表六；

b. 派出車輛日報表(如附表七)

(說明) 每區一張本表必須與「開出車輛日報表」分開以免派出即認為開出使起運之噸位及車輛在途中逗留之日期無法稽核

c. 開出車輛日報表(如附表八)

(說明) 每區一張本表之里程及噸公里數可根據起訖地點及車數算出不必在電話中採集表下附各部隊及各綫路運量噸公里分析記載表亦可根據已得數字算出用以記入各有關分類記錄

d. 到達車輛日報表(如附表九)

(說明) 每區一張凡到達車輛之情形與本表各項相同者可併列一格表下所分析記載表用法與開出車輛日報表同

e. 主要油料存量日報表（如附表十之一及十之二）

（說明）只須汽油（或酒精）及機油兩種主要油料之每日存量分別造報則負責車輛調度者自可據以支配車輛之出發派裝

f. 第○級保養廠進出存廠車輛日報表（如附表十一）

（說明）此表用以採集各部隊停修車輛之進度并以監督各修理廠之工作

## 2. 第二類表報——分類記錄及考核附表

a. 各汽車部隊車輛起運運量記錄（如附表十二）

（說明）本記錄係根據第一類表報開出車輛日報表之子欄分析記載表登記藉以逐日記載并考核各汽車部隊規定任務之進度亦可作為「各輛汽團（營）担任運量進度考核圖表之所屬說明表」

b. 各區各線起運運量記錄（如附表十三）

（說明）本記錄係根據第一類表報開出車輛日報表之五欄分析記載表登記藉以逐日記載并考核各區內撥運運量進度之用

c. 油料運屯計畫實施記錄（如附表十四）

（說明）本記錄係根據第一類表報之開出車輛日報表及到達車輛日報表登記油料之屯運與運輸計畫之執行有密切關係故自以上二原始記錄中提出特成一

## 汽運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格以便專責考核

d. 各區各類軍品需要噸位撥運記錄（如附表十五甲乙）

（說明）本記錄係根據第一類表報之開出車輛日報表內「裝載部隊番號或軍需品名稱」及「噸公里數」兩欄登記藉以逐日記載軍品噸位分類撥運之進度

e. 專案運輸撥運進度記錄（如附表十六）

（說明）本記錄係根據第一類表報之開出車輛日報表登記用以檢查各專案運輸之進度

f. 各區保養廠工作記錄（如附表十七）

（說明）本記錄係根據第一類表報之各級保養廠進出存廠車輛日報表登記用以考核各地保養廠之工作效率能否按照規定，做到對於運輸計畫能否配合而盡補助之責

g. 各輛汽部隊担任運量考核（如附表十八）

（說明）即本類甲項紀錄之圖解便於主管人員憑直覺即可考核之用以噸與公里兩項相乘之積即噸公里用方格統計紙繪出之面積之大小與各部隊担任之運量成正比每一大方格代表四萬噸公里小方格代表四百噸公里各部隊每完成四百噸公里即用紅色筆塗去一小方格完成四萬噸公里即塗去一大方格各該部隊

範圍內之方格全部塗去者，即爲完成任務。運輸計畫規定各部隊担任之運量，係作雙程計算，故回空所行駛之噸公里亦應塗入，否則如以起運噸公里計算，則塗去一半即爲完成任務。

#### h. 油料屯運計畫考核（如附表十九）

（說明）即本類丙項記錄之圖解，以方格統計紙繪出，各線預定噸位以及起運到達之進度，可憑直覺明瞭各地油料屯運情況。

#### 專案運輸進度考核圖（同附表十八）

（說明）以案爲單位，畫法與油料屯運計畫進度考核圖格式同，各案物資指定起運及到達之情形，使閱者可憑直覺明瞭各案之最近進度。

### 3. 第三類表報——參考資料如附錄一—九

#### 4. 第四類表報——統計

統計爲檢討各種成績數字之最科學的工具，使數目字本身說出何部份效率之優劣，不容詭辯。惟如何分析數字，作成統計表，則爲一需要較久之研究，方能完成之問題。例如：單純的以各運輸部隊每月所起運之噸公里累計數，以爲各部隊完成任務之根據，實不甚確實，因各部隊所行駛噸公里記錄，係起運量之數，僅足以表示其所担任任務之開始，并非任務完成之成績。設有某輛汽團於某月上中



兩句之效率甚低，而於最後一句可能勉強將規定之運量完成，但其真正之效果，則在下月中將有明顯之降低。又運輸計畫，對各運輸部隊能行駛車輛之計算，或有过高過低之缺點，蓋車料供應，有時未能盡如理想，故各部隊能否達成任務，實有幸與不幸之處存其間，是以各部隊有超過任務者，非即謂該部隊特別努力之表示，其不能達成任務者，亦不能謂該部隊成績特劣，究應如何評定？則有賴研究車日統計，每車平均月輸量統計，以及修車情形統計之類，方能解決。事涉專門，殊非短時期內所能設計完成者，自應一面執行運輸計劃，一面研究有關問題，合併解決之。此所以美軍各級組織，必有研究發展之機構也。

運輸成績統計，應有左列各項：

- 甲、實得噸公里數。
- 乙、實得平均使用車輛數。
- 丙、能行駛車輛每車全月所得平均噸公里數
- 丁、全團車輛所得平均噸公里。
- 戊、能行駛車輛每日所得平均噸公里。
- 己、其他。

## 二、軍運指揮部

軍運指揮部與軍運辦公處，爲聯勤總部與各輜汽部隊之聯絡與執行機構，與調度室之關係最爲密切。故指揮部與辦公處所需之一套表報系統，原則上與調度室同，惟規模上較小較簡而已。

指揮部與辦公處之第一類表報，亦爲原始記錄，其內容數字應根據自身組織之記錄，及異地團站廠之供給，以電話報告調度室，並登入第二類表報，即分類記錄。第三類表報與調度室同，均屬參考性之表報。第四類則爲各種統計。

#### 1. 第一類表報

本類表報規定爲六種，係以最繁重業務之軍運指揮部或軍運辦公處爲對象而定。業務較簡者，即可減少，列如：當地無運輸業務，僅過境性質者，自不必有車况及派車等表報，無保養廠者，自無需修車報告。再「說明」中註定與調度室通話者，自亦以業務之重要部分爲限，餘應各按隸屬系統呈報代轉。

本類表報編造搜集竣事之後，即在當晚電話上按下列各表之次序，將內容報告調度室，並將各表以最迅速方法寄調度室，以資核對。

甲、第○區公路軍運指揮部車輛狀況日報表

與附表六同

#### 第○團車輛狀況日報表（附表二十）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說明) 附屬表。係轄汽團(營)團部報來，如團部離指部(辦公處)較遠，而有電話可資利用者，即可將此附表之內容，自電話中採得。

指揮部(辦公處)根據各團送來之車輛狀況表，即可編造該部當日車輛狀況表之「待命」欄，「裝車」欄則應根據下述「派出車輛日報表」填造，「公差」欄則按下述「開出車輛日報表」填造，「到達」欄根據下載「到達車輛日報表」填造，「修理」欄應根據下述「進出存廠車輛日報表」及團部車況日報編造。

本表內容，在電話上為最先報告者。

乙、○○油料補給站存油日報表

與第附表十同。

(說明) 當地油料補給站，應於每日十八時將當天油料存數結算清楚，填明本日報表，送請指揮部(辦公處)於當夜電話上報告，其程序為第二。報告時，只須兩種主要油料，汽油(酒精)與機油即可，其餘係留指揮部(處)作參考之用。

丙、第○區公路軍運指揮部(辦公處)特派出車輛日報表

與附表七同。

(說明) 此表係指揮部(辦公處)根據當天自身組織內經辦記錄所編造，並非向外間採集者。

本表內容，在電話報告之程序上，應列為第三。

丁、第○區公路軍運指揮部(辦公處)調出車輛日報表

與第附表八同。

(說明) 本表係根據當天經辦之記錄所編造，在電話報告之程序上，應列為第四。其中「里程」及「噸公里」兩欄，毋須在電話上報告，因起訖站既明，調度室自可根據算出也。

戊、第○區公路軍運指揮部(辦公處)到達車輛日報表

與第附表九同。

(說明) 本表亦係根據當天經辦之記錄編造。在電話上報告之程序，應列為第五。

己、○級保養廠進出存廠車輛日報表

與第附表十一同。

(說明) 當地各級保養廠，應將截至當天十時止之進出存廠車數填造本表，於十八時之前送達當地軍運指揮部(辦公處)，以便將本表「存廠」一欄數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字，編入當天車輛狀況表，以電話報告調度室。

## 2. 第二類表報

本類表報，具有會計上分類分戶賬性質，調度室各區之調度員，每日均應根據軍運指揮部（辦公處）所報第一類表報，分別記錄，用以考核區之一般調度動態。故該區指揮部（辦公處）必須亦具備同一套分類記錄，使雙方通話時可供參考。茲將應具備之各項分類記錄，列舉於次：

### 甲、第○區各輜汽部隊車輛起運運量記錄

與附表十三同。

（說明）本記錄係根據第一類表報丁項開出車輛日報表登記，逐日記載各團車輛之起運情形，以考核其規定任務之進度。各團任務進度之計算方法，係以起運量及回空車行駛之噸公里累計數為標準。其附屬考核表如次：

各輜團擔任運量進度考核表（附表二十一）

（說明）本團係以簡單之線條，示各團擔任運量之規定，起運到達之進度，可就其本身指示說明。各區軍運指揮部（辦公處）可仿此式，分用各顏色繪製，懸掛於運務部份之辦公室中，可隨時獲一明晰之印象。最好與本項之運量記錄參看。

乙、第○區各線起運運量記錄

與附表十二同。

(說明)本紀錄與一項第二類甲，各團起運運量記錄相類似，惟改以區內各線爲單位，登記辦法相同，係逐日記錄。

丙、第○區油料運屯計劃實施進度記錄

與附表十四同。

(說明)油料爲車輛行駛之血液，關係至鉅，故除運輸計劃外，應有油料運屯計劃。本記錄係根據第一類表報之開出及到達車輛日報登記，可逐日考核計劃實施之情形。

丁、第○區各類軍品需要噸位載運記錄

與附表十五同。

(說明)本記錄係考核「各月份運輸計劃及運力與運量對照表」之實施進度而設，惟其中油料一項，已特別提出另立，餘可根據第一類表報之丁項開出車輛日報表之「裝載部隊番號或軍品名稱」「噸公里」兩欄登記。

戊、第○區專案運輸撥運進度記錄

與附表十六同。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說明) 各區奉令運輸軍隊，以案為單位，作此分類記錄，即可隨時考查各專案之進度。係根據開出車輛日報逐日登記。

己、○○油料補給站逐日存油記錄(附表二十二)

(說明) 根據當地油料補給站所送日報表登記。

庚、第○區保養廠進出存廠車輛逐日記錄

與附表十七同。

(說明) 根據當地保養廠所送進出存廠日報，逐日登記之。

### 3. 第三類表報

本類表報，除總司令部規定者見調度室本類外，各區得就各該區情形，編繪各種參考性圖表應用。

### 三、輜重兵汽車團團部

團(營)為直接實施運輸業務之單位，與公路軍運指揮部或軍運辦公處聯絡，供給指揮部或辦公處以各團車況資料，惟其規模與規範圍較指揮部或辦公處大為減小。例如：油料存量，物資運態等，均不需團部為之記錄報告，故團部之表報，只須兩種即可應付。茲將名稱及格式列後：

#### 1. 輜重兵汽車第○團車輛狀況表

與附表二十同。

附表：第○連車輛狀況日報表（附表二十三）

（說明）團車輛狀況日報表，爲團部應報軍運指揮部（辦公處）之惟一日報表，每日十七時根據附屬表編造，於十八時以前送達指揮部（辦公處）。附屬表由連部填報。

2. 本團各連担任規定運量進度考核記錄（附表二十四）

附圖：本團各連担任規定運量進度考核表（附表二十五）

（說明）根據團部開出車輛之起運噸公里，逐日記錄，并爲明晰計，可加繪附屬考核圖，以便隨時檢查各連進度，督導達成任務。

3. 考核資料

各項業務上需用之參考資料，聯勤總部規定者，當可隨時隨令奉到，其餘如團內車輛種類數量表等，團內自可編造，不再列舉，其他名目見調度室第三類表報。

4. 各連連部

連部爲執行汽車運輸業務之基本單位，但應填之表報最少，亦最簡，惟須注意翔實。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五七



第○連車輛狀況日報表（格式與附表二十三同）

#### 四、油料補給站

○油料補給站存油日報表（格式與附表十同）

（說明）各地站料補給站（庫），應將載至當天十八時止之各種油料結存數字，填報當地軍運指揮部。

#### 五、保養廠

○級保養廠進出存廠車輛日報表（格式與附表十一同）

（說明）此表應逐日填報。當天十八時止之進出存廠車輛數字，路遠者可利用電話報告，無電話設備者，務必於十九時以前送達。

## 第九章 運輸之實施

### 第一節 捆包與積載

運輸軍需品，亟須先事捆包妥善，以免車輛顛簸而致損壞或失落，捆包尤須迅速確實。

#### 一、捆包之結繩法

捆包之先，須熟悉繩索之結扣。其要領：繩索結扣之後，在運動時須能愈震動愈堅牢；而在解包時，則須能一拉即開也。繩結結扣甚多，茲略舉數種於次：

1. 角結：先將繩捆纏欲包之物品二周，左手反握上繩，與右手所握之下繩交叉，使上繩在左側，以右手所握之下繩押交叉點，左手持上繩，由右向左通過既纏繩之下方，向交叉點拉緊，并以左手拇指及食指在交叉點緊持繩根，次用右手將下繩作成適宜之環，同其根併交於左手拇指及食指持之，右手復將其上繩通過環內，沿繩根從右緊纏一周，再雙折入環內，仍以左手拇指及食指緊押其根，然後以右手拉緊作環之下繩，則角結成矣，欲解開，只一拉下繩，角結便散，此結於捆纏菱形之兵器物品時用之。

2. 滑縮結：左手執繩，右手執繩端，繞過木柱及左手所執之繩，作成環形，使左手所執之繩，適在環內，然後以右手將繩端雙折，穿入環內，拉緊即成，此結於欲將繩之一端繫於木柱或鐵環時用之。

3. 纏結：將縱繩之一端，越過橫繩，而通過橫繩之下，從縱繩之左側抽出，向右經過縱繩之上，再通過橫繩之下，然後拉緊即成。此結於縱橫兩繩交叉時用之。

## 二、積載要領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積載之目的，在使軍需物品之輸送，確實，安全，容易。凡運上車箱之物品，其放置務求穩固，尤須在可能範圍內，裝載較多之物品，不致虛耗噸位。其一般要領如左：

1. 積載兵器物品於載重汽車時，通常無須捆包，但爲避免失散及便於保管點交起見，亦有捆包之必要，應依其種類，形狀，重量等，分別組合捆包。
2. 積載軍需品，須平均配置於車箱內，下部尤要確實。苟數種兵器積載於一車時，更須顧慮以不互相妨礙，不損害，不磨擦爲要。
3. 積載重量輕而容積大之軍需品時，以不妨害其穩定爲度，其高度以不超過駕駛室之頂高爲原則，并須以積載繩妥爲捆束之。
4. 積載過長之物品時，通常以平置後車門，或增加支柱於車前，以求穩固，務使物品重量平均分配於全車。
5. 積載體積小而質量重之物品，切忌放置於緊接駕駛室後之車箱，以致因下坡由震動而前衝，發生危險，應置於車箱正中，用繩緊縛之。

## 第二節 軍需品之運輸

### 一、彈械運輸

彈藥運輸，最爲困難，通常應注意防水，防火，尤應嚴禁跌落，碰撞，他如運行時曝日之蒸晒，雨雪之浸蝕等，均應注意。通常裝彈藥之箱，均有顯明標誌，以資警惕，積載時應將此標誌面向外，以便令人注意。茲將應注意之事項，分述於次：

1. 彈藥裝卸時，汽車部隊長必須親自監視。如同時有車輛裝卸給養品，則給養方面，可派軍士監視之。

2. 彈藥箱以釘或螺絲封固，兩端均有提手，以便搬移，每箱是否因震動而使封皮脫落，積載是否穩固，尤須隨時檢查。

3. 彈藥須避免潮溼及日光與激烈之震蕩。

4. 彈藥與糧秣給養，應分開積載，堆集處與人員休息處，至少須距離五十公尺，步兵彈藥與砲兵彈藥，亦須分開集積，并須標明種類數量，周圍二百公尺內嚴禁舉火。

5. 信管與砲彈，亦須分開積載，裝卸時，起落均須輕緩，車箱內尤須墊以軟質柔物。

6. 應利回空車，將前方彈壳破片等運回，以供後方工廠之需要。

7. 彈藥裝卸，嚴禁「拋」「擲」「拖」「撞」。

8. 彈藥卸下位置，應注意下列各點：

a. 對於敵火及上空，均須有蔭蔽。

b. 距貯藏處宜近。

c. 夜間宜有標誌，以便卸下。

9. 交付時車隊長應注意左列各點：

a. 交付輸送證件（如解運清單等）迅速完成交付手續。

b. 兩種以上之彈藥交付，當分別卸下堆積，以便點交。

c. 卸下後之車輛，須加檢查與分配，並迅速離開卸下地。

d. 如有誤裝，誤卸，誤交，或遺失，損壞，潮溼等，應迅將原因呈報。

## 二、糧秣運輸

1. 預備輸送之食物，宜先以袋裝，再裝載於車上。食物最忌重壓及潮溼，故雨天須特別注意加蓋雨布。

2. 輸送食鹽時，切忌受潮，箱裝者積載於下端，袋裝者則應積載於上層。

3. 輸送給養之車輛，務求清潔，并須消毒。

4. 飼養馬匹之飼料，如豆料、麸皮等，不可使受潮溼而生霉，以免引起馬騾之疾病。

三、被服及其他軍需品運輸

5. 給養授受，如遇大雨，應在車台上轉載之。

1. 被服之輸送，最要為使不受潮濕。且被服為質量輕而體積大之物，積載困難，常陷於高大，致使汽車重心過高，不易保持平衡，故宜慢車行駛，以免肇禍。

2. 運輸衛生材料時，須使藥箱之捆包確實，尤須注意避免震蕩。

3. 工兵用材料之運輸，應以車輛之噸數為原則。

4. 各項材料之裝載，應平均分置，不可堆積一處，伏役之搬運，切忌「跌墜」，「碰撞」。

#### 四、油料運輸

每聽散裝時，以積集於一車為宜，聽與聽間或裝以木箱保護，或墊以柔質物，使之減少震蕩。尤須嚴禁吸烟及一切易燃物近車，最好每車帶有滅火機或沙袋，以防萬一。

#### 五、坦克車之運輸

坦克車之運輸，通常以五噸以上載重車輸送，將坦克車用斜面平板裝入，若輸送車僅在五噸，則坦克車內易於拆卸之零件及其附載品，須由另車輸送之，其人員則另乘他車。

### 第三節 人員之輸送

#### 一、一般要領

1. 汽車部隊長應與被輸送之部隊長協議，決定運輸之程序，裝載之區分，經過之道路，到達之時日地點，其關於戰術上之部署，必須合於運輸部隊長之要求。
2. 輸送之方法，有須顧慮與敵遭遇或不必顧慮者，故汽車部隊長須依被輸送部隊長之意圖，以適合狀況而定運輸計劃。
3. 裝載區分，應顧慮建制之保持，及將來使用軍隊之順序爲主而決定之。
4. 輸送軍隊，對空必須祕匿，故以夜間或蔭蔽地實施爲佳，尤須注意防空，如遇敵機來襲，應立即停止，施以偽裝，人員並須迅速離開車輛，而車輛則切忌密集於一處。
5. 人員上下車時應注意之事項：
  - 甲、裝卸地點，務必避免交通頻繁之要道。
  - 乙、有廣大之場所，以供軍隊集合之用。
  - 丙、對空有掩蔽。
  - 丁、接敵運輸時，其裝卸地點，以在不受敵之襲擊爲宜，尤應便於進出及展

開。

6. 人員上下車，以整齊、迅速、嚴肅、確實實施爲要。

7. 乘車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a. 大小便須於乘車前或休息時行之。

b. 遵守規定次序坐下，不可伸手足於車外，并禁坐於側板上。

c. 禁止吸烟。

d. 不可與駕駛兵及助手談話，以妨礙其動作與思想。

e. 有暈車發生嘔吐者，應事先令其靠車欄乘坐，以便嘔吐於車外。

f. 未得許可或車未完全停止時，不得下車。

## 二、步工兵之輸送

1. 在長距離之輸送，可預先準備坐物，以便乘坐，在短距離之輸送，通常持槍者站立，與一側之隣兵互相依靠。必要時在兩側車箱板間，結着適宜之材料，備兵卒得有依托之物，可預防疲勞及危險也。無論何時，以解下背囊置於足傍爲有利。

2. 到達下車地點後，各車按規定距離停止，被輸送部隊依其指揮官之口令下車，依情況之許可，指揮官應按次序，迅速將部隊與車輛疏散之。



3. 各部隊到達集合地點及乘車之時刻，應嚴格規定之。
  4. 輸送部隊之先遣人員，負引導部隊之行進及車輛裝載地點之分配等責任，車輛裝載完畢後，由車隊長或駕駛兵巡視一週，檢查有無裝載欠妥之處，如有不當者，應立即改正，其對車箱後門之關閉，駕駛兵尤應負責注意。
  5. 行進時，部隊指揮官與汽車隊長應共乘一車，在無情況時，最好乘坐於最後跟進之車，另派一官長乘坐於最先行進之車，負責指揮。
  6. 部隊指揮人員，負乘車士兵之指揮及軍風紀之維持等責任；汽車指揮人員，則負技術上之一切責任。
  7. 乘車士兵，嚴禁在非停止時間下車及中途跳車，與亂拋雜物。
  8. 途中發生故障之車輛，切忌單獨行動，應會同輸送長官，依車隊長之指揮，改令分乘他車，或另換預備車，其發生故障之車，則待修復後追進。
  9. 部隊上下車，應嚴守肅靜，迅速、確實等原則，下車後並宜即時離開車隊。
- 三、砲兵隊之輸送
1. 砲兵輸送，得視汽車隊之兵力及砲兵隊之兵器、材料、砲車之數量，及其種類，而施以載運或曳運。
  2. 野砲裝載時，通常將車之後板落下，用厚木板作斜坡，以臂力牽引而上。如車

軸廣闊（一公尺四十公分以上），則以縱方向裝載之。

3. 砲兵輸送，最好為遠距離，以免轉動困難，失却機動性。

4. 砲隊各項器材，應施以偽裝。

#### 四、傷患者之輸送

1. 輸送傷患者，須特別調節速度，避免因震蕩而致傷患者加重痛苦。

2. 輸送傷患者，應於汽車上先墊以稻草或軍氈，以求其舒適而減少震蕩。

3. 載運車上，通常應有隨車護士照料。

4. 輸送前，應先通知後方醫院，以便早為準備收療。

5. 應隨時注意傷患者之需要。

### 第四節 輸送指揮官及汽車部隊長之職責

#### 一、輸送指揮官之職責

1. 裝載行進及卸下時之警戒。

2. 偽裝及對空防禦。

3. 乘車人員之分配及軍風紀之維持。

4. 遵守汽車部隊長技術上要求。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六八

二、汽車部隊長之職責

5. 規定行進順序及其他。
1. 指揮汽車之整列及行進。
2. 負責車輛與裝載人員及物資之安全。
3. 規定行駛中汽車之距離及速度。
4. 規定休息時間及地點。

# 美國軍事汽車運輸業務之研究

美國陸軍輜重兵上校泰勒爾  
一九三五、九、二五 講

## 第一章 前次世界戰中美軍汽車運輸業務之追述

據汽車工業界之考據，世界商業正式決定採用汽車運輸，係自一九一三年始。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同年秋法軍爲拒止德軍第一次侵巴黎之急迫，竟將汽車動員徵發公共汽車，商用運輸，營業客車等，以利軍事運輸，結果極爲圓滿，遂爲軍事使用汽車運輸之有效動機。

美國於一九一六年遠征墨西哥時，使用汽車以運軍需品，是爲美國陸軍汽車運輸之開端。在墨西哥邊境及美軍兵站間担任汽車運輸之部隊，行駛於沙土道上，當即感覺普通所用之兩後輪推進車，缺乏通過不良道路之能力，在許多通過困難之場所，汽車爲繞避道路上之坑穴及過深之車轍，竟漸次將道路輾成半哩以上之寬度，當時汽車界各巨擘，如奈式及佛端等廠，亦應當時之需要，而發明野地行駛之四輪推進車，惜因當時鋼鐵及技術上之關係，製造未臻佳境。不但機械構造上欠堅牢精確，且各部機體零件之構成，多與普通汽車懸殊，故對於補充及保管上，感受極大困難，而陷於不適

用之地步。

一九一七年軍事汽車運輸，幾整個變為汽車保管問題；汽車運輸之指揮；幾全變為汽車修理廠之管理。其保管及運用之困難事實，完全出乎根據理論而制定之汽車部隊編制之範圍。當一九一六年，在韃靼兵統制之下，曾在墨美交界一帶，設立若干小規模之汽車理廠，當時之汽車運輸事務，完全由韃重主持，指揮運用與保管有聯帶關係，故狀況尚稱良好。且在征墨（墨西哥）戰役中，所用汽車之種類較少，並未遭遇似世界戰中，車輪種類繁多，零件補充困難之狀況。是以美國陸軍中服務於汽車部隊之軍人及僱員均無宏富經驗。

溯當一九一四年，美國汽車工業界製造之各種汽車，經政府介紹銷售於歐洲各國者極多，既而大戰開始，各購用美車之國家，紛紛牒告美國陸軍部云：「商用汽車不合軍用之要求，」此種警告，引起全美人士之注意，蓋不知汽車在戰場上究任何種工作也？美國陸軍部於一九一六年四月，經美國工程師學會（S. P. E.）之媒介，要求汽車工業界之合作，以期造成合於軍用之汽車。但美國軍人上自陸軍部之軍事當局，下至部隊之下級幹部，在未參加大戰之前，對於軍事汽車運輸業務，從未研究，所有軍事人員，對於運用汽車部隊之原則，及汽車運輸應具備何種條件，可謂毫無認識與經驗。自一九一六年五月開始，陸軍部召集全國汽車界人員及汽車工程師若干人，協助

陸軍軍官在華盛頓舉行聯席研究會議，以解決軍事汽車運輸問題，而利行將運赴海外參加大戰之大軍。經數月討論之結果，各汽車界名宿，咸認為汽車集團使用之最大問題，厥為修理保管及材料補充。解決此項問題，最簡單之途徑，以統一製造標準為惟一良策，因彼時美國全國工業，漫無組織，各製造家各樹一幟，以立異謀利為尚，以致所有製造品，各家不同。汽車種類繁多，構造各異，以構造不同之汽車，應用於官兵同經驗之新興汽車部隊保管勤務之複雜，修理技術之不易，均為當時軍事汽車運輸失敗之原因。一九一七年五月下旬，該聯席研究會議決定兩原則，以為解除當時汽車部隊困難之方略：

(一) 先由商用汽車中選擇最良汽車數種，以應急需而供試用。

(二) 特別設計專廠製造軍用汽車，以一噸半載重車為甲種軍用汽車，以三噸至五噸之載重車為乙種軍用汽車，迅速完成設計，付廠趕造，以利軍用。

此兩項原則與實施步驟固無可供反對之瑕疵或批評，但事實上於當時戰爭並無大補，因當時擇定之商用汽車，產量太少，供不應求，特別設計之軍用汽車，製造需時，難以濟急。結果陸軍部急不待擇，不顧是否合用，難否保管，廣為採購，以應急需。不久之後，軍用汽車之種類，已達二百種以上。其零件之種類，每種汽車約為二五〇〇至三五〇〇種左右，其中彼此可以通用者，約為百分之十五。按當時陸軍部之統計，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七二

美國參戰軍中所用之汽車，共為二百一十六種，各種汽車之零件平均為三〇〇〇種。故二百十六不同之汽車，竟有六四八〇〇〇種不同之零件（ $216 \times 3000 = 648000$ ），除去其中可以通用之百分之十五，尚有五五〇八〇〇種完全不同之零件，（ $648000 - (648000 \times 0.15) = 550800$ ）。後經統一製造，乙種軍用汽車首先開始趕造，當時承造之公司共有二十九家之多，其他軍用標準汽車，亦先後付廠，當時各種車輛承造情形如左：

汽 車 種 類	承造公司數目
1. 甲種軍用汽車	〇
2. 乙種軍用汽車	二十九
3. 空軍重載重車	五
4. 空軍輕載重車	四
5. 四輪推進載重車	八
通 用 汽 車	十三

以上付製之軍用汽車及臨時選用之商用汽車，大半未能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大

戰終止時）以前出廠，以供海外參戰軍之需要。且有數種，因製造上之關係，始終未出廠。由此可見籌備合於軍用之汽車，需時頗久，應在平時預爲設計，戰前須有製造之準備，始不至臨時倉皇。若平日從未注意，待戰爭爆發，再行著手，似嫌太晚，諸君若能抽讀前美國陸軍次長兼軍械總監克羅爾將軍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之年報第五章所記，「美國之軍械」一篇，對於參戰時美國汽車運輸之史實，可得一完備概念，前車之鑑，希國人注意焉。

美國參加世界戰之軍隊，曾組織一汽車運輸總指揮機關，但至一九一八年一月該機關竟不復存在，先是輜重兵上校鮑柏氏曾受命爲負責長官，旋又由工兵少將吳克爾氏繼之，截至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止，美國在法軍隊僅剩六師，各師均配屬相當之汽車運輸部隊，如輜重縱列，彈藥縱列，衛生縱列，均爲汽車編成，故每師所有汽車總數約爲七五〇輛。除彈藥縱列中，有少數四輪推進車外，其餘幾盡爲毫無野地行駛能力之汽車。其餘由後方至前方一切物品之運輸，多賴汽車行之，故各後方倉庫兵站練兵營等，均握有汽車多輛，由副官一類之人員負責指揮。在一九一八年一月至十一月之間，美國軍隊及其他協約國軍隊之補充機關，均擁擠於法境，在此一段短時間內，除美國在法部隊原有之汽車五〇〇〇輛外，又由美運去八五〇〇〇輛，但直至一九一八年盛夏，美國軍隊因不明瞭其戰略上之任務及作戰之地域，故汽車運輸部隊所有地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方修理廠，器材庫等之位置，不能確定，致使各游動工廠及各汽車部隊等所需之補充材料，無從領取。各師作戰區域，屢經改變，復使後方補給機關，對於前方各種不同車輛之材料補充，難定有系統之週轉計劃，負責指揮運用汽車者，因作戰部隊之指揮官或其幕僚與汽車運輸部隊專負修理及保管材料之軍官，毫無聯絡，以致當時汽車業務之紛亂，不協調，缺乏掌握等狀態，可謂無以復加。困難程度，日有增加。若當時之高級指揮官及其參謀人員，對汽車部隊之運用，有適當認識，顧慮週到，亦或可補救此種散漫現象且依彼時狀況，亦惟有高級指揮部，有支配各汽車部隊位置，指示各作戰部隊與汽車部隊協同之權力，若高級指揮官明瞭汽車部隊之困難，力謀解除之，亦未嘗無補。而當時之高級將領，不但不明瞭汽車機械上發生之困難，即對於汽車部隊使用之常識，亦不充分，更無經驗可言，況當時戰鬥情況之迫切，根秣械彈補給勤務之繁雜，已足使久未與開戰爭之冬烘將領，手忙腳亂，對於初經試用之汽車部隊，自難期其運用適當，汽車部隊派赴各高級指揮部服務之技術軍官，不問其對汽車本身構造是否明瞭，其對於汽車部隊之指揮，運用，保管諸問題，同樣缺乏經驗。曾經留學英法之青年美國軍官，雖受有相當汽車部隊之訓練與經驗，但為數太少，階級又低，難與高級指揮官直接接觸，以達襄助之任務，諸事多賴當持法軍派至美軍服務之軍官，代為籌措，喪失自信力，自不待言。俟德軍向巴黎作最後侵襲時，美國參戰軍，

決心單獨支撐一戰區，不復作英法之瓜代軍或附屬部隊，於是美軍担负西線一寬大正面。其後方之汽車運輸，汽車修理，材料補充勤務，亦隨同作戰部隊同樣進步，汽車運輸網，漸次由後方向前方構成，停車場修造廠次第添設，汽車運輸線兩旁開設小修理站，以利來往車輛之修理或零件之補充，於是汽車運輸，漸有系統，一九一八年夏季成立之汽車運輸司令部，雖未建顯著功績，但為當時環境及時間關係，亦難加苛責，該司令部曾經努力奮鬥，以圖解除當時汽車部隊之困難，而維持車輛之流通，終以零件種類過度繁多（五五〇八〇種），工廠內不能充份存儲，以應各部隊隨時需要，致不能保持當時之汽車運輸於完美地步，總之在參戰經過中，汽車運輸之失敗情形，實為極明顯之事實，無可諱言。

在參戰期中，由英法各國所得汽車之經驗，可謂極有興趣與價值，在美國未參戰之前，英法之軍事運輸，已於鐵路之外加以汽車，汽車運輸之後，復佐以輕便鐵道，英法軍各高級司令部直轄之下，均設有完備之汽車修理廠，各師損毀之汽車，送往高級司令部之修理廠請修，其廠設備完善，自能執行周密之檢查，予以精確之修理，美國參戰軍在大戰末期，亦仿效其辦法，英軍中所有之汽車運輸業務，設有一最高機關，統一掌握，是前歐戰時汽車運輸問題中最有意義與最值注意之一事，總之在大戰中對汽車運輸所得之教訓，可概言如左。

一、汽車運輸須與他種運輸協調。

二、汽車運輸之統制權，應掌握於最高統帥機關，保管與運用責任，適宜分授予汽車部隊指揮官，且在相當範圍內，授予適宜之便利，以行使職權。

三、確定使用汽車運輸之最高原則（使用到如何程度）。

四、不論戰略上，戰術上，戰鬥上，補充上之運輸均需要富有野地行駛能力之汽車。

五、凡軍用汽車或汽車部隊，均須俱備供戰略上及戰術上驅使之性能。

## 第二章 美軍汽車業務之檢討與整理

### 第一節 對前章所述之回顧

#### 甲 世界戰時美國軍事汽車之運輸

前世界大戰時，不論美國在國內之軍隊及赴參戰之軍隊，其汽車運輸業務，均毫無計劃，完全不適於現代軍事動作，不合戰地運輸勤務之要求，當時其所有之汽車修理廠，工作極為忙碌，而仍感修理工作之完成，總不及車輛損毀之迅速，彼時美國陸軍所有汽車達二十萬輛，種類有二、六種之多，每種汽車所需不同之零件有二五〇〇種至三五〇〇種，是以汽車修理廠中，須儲備五〇〇〇〇至六〇〇〇〇種不同之

零件，此種零件之消耗量，種非平均，有時某種缺乏他種過剩，或同種機件，甲地缺乏，乙地過剩，故雖零件堆積如山，而待修之車輛，仍因缺乏零件而擱置待修，畸形供求之情形，可以想見。

#### 乙 今昔之比較

以上所述事實與目前美國陸軍汽車運輸業務之現狀相較，更有驚人者在，緣自軍隊機械化及汽車化政策實施後，陸軍方面所有之汽車數量，日見增加，截至一九三五年止，陸軍中所用汽車，竟有三六〇種不同之程式，所需零件，有一百萬不同之種類，此種事實，究係美國新式部隊之進步，抑係預種將來自殺之危機，吾誠不忍復言！

#### 丙 美國現用汽車之質量

目前美國陸軍機械化及汽車化部隊中所用之汽車，均缺乏充份之野地行駛能力及堅牢耐久之性能。

#### 丁 美國汽車界之紛歧

美國商用汽車所需之條件，與軍用汽車應備之性能，愈去愈遠，若政府不迅採一貫政策，制定實際計劃，以誘導軍事與工業向相同之目標發展，以使汽車之構造於「合乎軍用而不礙商用」之途徑，則相延日下，危機日深，一旦戰爭復臨，勢必陷於不可補救之地步，毫無疑義。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戊 應採之途徑

統制軍事汽車運輸業務，規定汽車製造標準，爲現代國防主要方略，是吾輩軍事汽車人員應大聲疾呼者也。

第二節 整理汽車業務之原則

統制汽車運輸業務，有五種含有連環性之最高原則，循此原則施行，庶可望其向正規發展，五者何？曰：

1. 通盤籌劃；
2. 合理使用；
3. 統一設計；
4. 有計劃的徵購；
5. 有預算的補充。

甲 通盤籌劃

通盤籌劃之目的，在確定使用汽車運輸之範圍，籌算經費之支配，以永使用與設計，徵購及補充等項彼此協調，以完成汽車運輸在國防上之任務。

乙 合理使用

(一)各兵種各級司令部各軍事機關在戰略上及戰術上使用汽車運輸之原則須預為決定。

1. 戰略上之使用，為軍需品之集運（由各處運至某處集中）交通幹線兩旁物資人員等之轉運分送，各鐵路船舶航空等之運輸終點之轉運，策源地各區汽車器材之集運，及戰區各地汽車器材之分送。

2. 戰術上之使用，僅為分送勤務，以運輸之立場言，認為運至前方之人員，裝具，給養等，便是禦敵之真實力量，汽車運輸在戰術上之任務，乃將戰略運輸終點之人員，裝具，分送於戰鬥所要之地帶。故脫離道路向野地運輸，亦在汽車運輸部隊任務範圍之內。

(二)若以兼備戰略上及戰術上要求性能之汽車編成汽車運輸部隊，則可減少戰區使用汽車運輸之複雜性，所謂兼備戰略上及戰術上要求之性能者，即不受道路之限制，據有良好野地行駛能力之汽車也，若戰略上所用之汽車，不能應戰術上之要求，則不論情況如何緊急，地帶是否安全，必須於一定之地點互相交代運輸之物品，由此車卸下，積載於彼車，既需人工，又需時間，此種損失之代價，有時並不減於製造有野地行駛能力之汽車所多費之金錢（製造野地行駛汽車較普通汽車昂貴），然若在不必要之情況下，濫

用有野地行駛能力之汽車，則爲浪費。

(三)軍用汽車構造精粗，與使用保管之當否，有密切關係，凡軍用汽車之機械，必須極堅固，精工選料不可或忽，使用保管，尤須注意，務使車輛發揮其最大效能，車輛壽命，務求達最長限度，是爲至要。

丙 統一設計

(一)軍用汽車之構造，應力求簡單而易於使用與修理，俾能在戰地迅速排除其故障而繼續其任務爲要。

(二)戰地汽車修理廠之工具設備及其儲備之器材，應有極大之活動性。

(三)後方汽車修理汽車及汽車補充機關亦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簡單，但對於一切修理工程，須有應付之力。

(四)統一汽車零件之構造，盡量將數機件合併爲一機件，以求其種類減少，全國軍用汽車之零件，以不超過二千種爲佳，理想中最大限度亦不可超過五千種。

(五)修理簡易，零件種類減少，可增加汽車保管部隊之工作效能

(六)陸軍部爲國防上之要求，應採各部機體零件可以互相通用之汽車，以爲軍用汽車之準標，至於是否應由汽車工業界遵照政府之要求，專門製造軍用

汽車以供軍用，抑或由政府規定製造標準，令汽車工業界共同遵守，俾使民用汽車及軍用汽車之機體零件均可通用，是為國防關係重要之問題，亦為統制軍事汽車業務之基本條件。

(丁)有計劃的徵購

(一)軍用汽車之徵購，應以全國汽車工業為對象。

(二)為統籌徵購業務之便利計，應將全國汽車工業劃分為五大類：

(1)甲種工業，為汽車裝配工業，汽車構成後，應具備何種條件，汽車裝配工程之工作計劃，工人訓練，工廠設計等，均為甲種工業之事務，至於汽車各部機體機件以及裝配汽車需用之機器等之製造，則不在甲種工業業務之內。

(2)乙種工業，為製造汽車各部主要機體機件之工業，構成機體之各種機件，有由一廠兼製，亦有分予他廠製造者。

(3)丙種工業，為製造構成汽車機體之各種機件零件或其他零星附件之工業。

在乙丙工業之工廠中，對於某種汽車機體機件構造上應具備之外部條件，固須遵守，而其原料之質量製造技術等之內在條件，尤為重要，此類工廠所需之機器，價值



昂貴，其製造種類，恆以其所有之鋼模鋼型範樣等爲限，故負責徵購軍用汽車之人員，對於選用商用汽車機體機件零件以配置於軍用汽車時，則對於此種工廠所受之限制，須先注意，尤其軍事上需用此類機件數量增加時，則對於此類工廠之生產量須預爲估計，以免臨時受其限制。

(4) 丁種工業，爲半完成品製造工業，如鍛成鑄成用鋼片切成合金壓成等，胚胎木材布料皮革油漆等物品，大都爲由原料製成半完成之物品，以供乙丙兩種工業之需求，但此類工業製造品之用途頗廣，故不僅供汽車工業之需求，同時可承造其他任何工業所需之胚胎，有時半完成品工廠承造汽車工廠所需有一定條件之物品，有時汽車工廠就合採用半完成品工廠之出品，一出一入，價值不同，適如其人日常着衣由衣店購現成衣褲，必較依體訂做爲廉。

按丁種工業，既非爲汽車嫡屬工業，則徵構計劃須預爲統籌，勿使汽車工業之徵購，影響其他軍需工業之要求，亦勿使汽車工業之需求，受其他軍需工業徵購之影響，是爲至要。

(5) 戊種工業，爲原料生產工業，諸凡金屬，木材、橡皮、樹膠、棉花，鑛物，油類之生產工廠，鑛穴場所，或機關，均屬此種工業之範

團。各種原料之來源產量，各種工業對於各種需求之量數等，均須有詳確之調查與統計，預籌補足之方法，始不致戰時有原料恐慌之慮。

三 在不侵犯現行法律下，政府平時或戰時徵購汽車之方法，可有兩種可能之假定：

(1) 第一假定——向汽車商公開徵求，由現時市面流行之汽車中，選購比較合於軍用之汽車，且為使應徵者踴躍計，一切條件力求寬泛，要求規定，以普通易得為原則。

此種辦法之結果，必使購得之汽車與商用汽車無殊，汽車種類既漫無限制，是否全適軍用，亦必成問題，零件種類之繁多，將無法估計，對於使用保管之條件，亦必完全打破原訂之計劃。

(2) 第二假定——公開招標，督造標準軍用汽車，一切製造條件及技術諸元均依政府之規定，一切零件構造之方法，樣式，尺寸等，均應遵照一定之要求設計之原則，以適宜大集團使用汽車之保管原則為標準，各個車輛，應具備合於軍用之性能，至於一切規定與要求，是否可於流行於市面之汽車商行獲得，可完全不顧，但市面上銷售

之汽車機體機件零件，祇要合於政府要求者，承造者得盡量採用或仿造，而不以侵害專利權論。

此種辦法之結果，所徵購之汽車，必合於軍事上使用與管理之要求，汽車種類，零件種類，亦不至陷於無法統計之繁雜。

其餘辦法，不外界乎此二種極端假定之中，前者為無計劃的徵購，結果使軍用汽車成為無類不同種類之普通汽車，而陷於不適軍用，無法保管之地步；後者為有計劃的徵購，事事有限制，以使軍用汽車合為軍用，易於保管，節省公帑為目的。此種合理辦法，輒成為經費審計機關評議對象，因過去制定之汽車採購計劃，若其中對於商閱徵有限制，恆遭審核機關「不合條例」，「或似與某法某條之規定不合」之批駁，若採購計劃中，稍有製造技術或原料質量上之限制，則亦恆被視為不妥，遭審核人員批駁之理由，則為「此種方案，不啻拒絕工商界與政府合作也，」政府選用之汽車，除出產過剩之輕量廉價汽車外，其餘汽車為數不足動員之用，重量汽車尚有大宗徵購之必要，汽車商閱賄誘議員之結果，及政府官吏不道德無魄力之行爲，為現下政府對於汽車徵購政策遲遲不決之原因以現在美國汽車工業無統制之狀態，若政府不迅速確立一定之徵購方案，則軍用汽車業務日趨悲觀，因政府既無現行之標準，過去又乏制定之法規，汽車工業界即欲與政府合作，亦無法着手，結果此種無計劃之徵購，使汽車

商閥存積已久，汽車工業界早已不復製造之汽車，政府竟以拮据之財政，搜羅此種廢物，於官場令人興嘆。

四 戰時徵購，可不受普通法律之限制，迅速徵集充分之汽車，以供動員之用，此不過短時間之統制問題，汽車機件之補充，乃汽車運輸業務上尤應預為考慮之要務，

(1) 現在之商用汽車，因屢經改變其構造，故其是否合於軍用，尙為一問題，但保管之困難，乃可斷言之事實

(2) 汽車各部機體各種機件之製造廠及其現有之工廠設備，足供裝配軍用汽車之要求，擴充乙丙工業製造廠，使其產品能舉軍事汽車徵購計劃互相調和，足可組成戰時軍用汽車工業，以應軍事上之需求，在戰爭開始後四十五日內，可望將戰時汽車工業組織就緒，而置之於軍事掌握之中

(3) 在戰時汽車工業未能生產之前，動員初期所需之汽車，仍須徵用商用汽車。

(4) 戰爭開始五六十日後，戰時汽車工業，將由組織時期而進入生產時期，軍用汽車應具備之條件，及製造上應需之藍圖，與製造汽車機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件及附屬品之工廠等，均在指導下準備就緒，分頭向總生產機關投寄，以供製造上之需求。

(5) 陸軍部次長負統制工業之責任，不論戰爭之情況如何，須担保調濟汽車工業所需之原料，在上述五種工業之製造廠中，相互流通，不至缺乏，戰時，若負責者不能担保原料適時供給，統制各種工業製造品，使供求調和，則汽車裝配工廠，決無按時交出產品之可能，蓋因原料來源稍有遲滯，則各製造廠間之聯帶關係，供此系統，打破原定計劃，而陷整個工業於停頓狀態，據實際調查，輕量低價汽車，如福特，雪福蘭道奇等產量最多，故戰時欲擴充汽車之產額，以擴充此種汽車為易舉，至於供給零件之各種工廠，不妨同時擴充，但不必限制同地，因一地之建築，未必能供陡然擴充之需求，在若干距離之外設立分廠，以靈通之聯絡，及敏捷之運輸，以維持供求之秩序，亦無大不便。

(戊)有預算的補充

一 建設陸軍汽車運輸部隊平時所需之汽車，總值為美幣二千萬至四千萬，戰時則需數萬萬以上，平時每年汽車零件之消耗，車輛之損毀，消耗浩繁，加以每年汽

車式樣之變更，零件無處購買，雖尙堪應用之汽車，輒因一兩零件缺乏，致全車廢棄，此種損失尤其在大戰時，物質困難，應預加防止。

二 汽車界將其製造之商用汽車，每年改變其形式，一切機件之構造、設計、尺寸等，均隨其式樣改變，因此許多汽車因不能配置機件之關係，竟至廢用，使用大宗汽車之機關，宜自設大規模之修造，自行配件，且每次採購，宜大批訂貨，承造者因巨款之交易，對於顧主之要求易於讓步，訂貨者對於機件之構造，熟加研究，規定製造方式，以係以後有自行添造之可能，此類事實，對於使用大宗汽車者，關係極重要，不可不注意，例如美陸軍乙種軍用汽車，當採購時，曾經詳細之考研，於今十五年矣，其各部機件，尙有百分之七十五堪用，百分之二十五尙極流行，與乙種軍用汽車同時採購之商用汽車，則數年前已經廢棄，此亦顯明之例也。

三 戰時汽車上之機體或機件補充更換之工作，最貴迅速，若平時預有籌算，使各種零件彼此通用，拆換工作，自較簡易，若平時無統籌預算，一任散漫，則戰時之運輸線上，將盡被損毀之汽車堵塞，汽車部隊所到之處，在在均有發生故障之汽車，固因缺乏零件而停待路旁，後方廠修理中待修之車輛擁擠，而工料工人反因待料而無工可作，製造補充零件之工廠，因機器設備上之限制，亦不能今日製甲種機件，明日製乙種機件，此無他，千萬種不同之汽車機件，即如一步兵師中，有千萬種不同口

徑之步槍，不同之步槍愈多，彈藥之補充愈難，汽車之種類不一，機件不能通用，足使戰時之汽車業務混淆，有不堪收拾之狀態，使用汽車之部隊，恆受有極重要之戰鬥任務，掌握汽車部隊之高級機關，只知其掌握中有若干汽車部隊，而不知其部隊之不健全，大後方修理汽車所費之人力財力，等於前線戰鬥之損失，軍事汽車行政機關，曷不鑑此？

四 汽車運輸部隊之補充問題，應注意下列三點：

(1) 若一汽車部隊中有損毀之車輛，必須更調時，應以與該部隊原有汽車同樣之車輛替補之。

(2) 汽車部隊所用之汽車，其各部機體及機件之構造裝置，應完全相同。

(3) 若汽車部隊所有之汽車，因有過半車輛舊毀，擬全部更調時，其舊毀汽車上之機體機件，應擇其堪用者保存，作為以後之補充品，不可廢置或出賣，因舊式汽車之零件，市面已無處採購，而軍用汽車中，尚有許多舊式汽車存在，有時須用此種舊式機件，以廢鐵出賣所獲之價值，不抵單獨配製一舊式機件所費之工料。

五 統制全國之汽車業務，製定統一製造標準，以使汽車機件有彼此互相通用

之可能，乃擁有多輛汽車之車主及陸軍汽車部隊各級軍官同有之見解，此種合理的見解，若不經一段軍事時期，不知何時始能在美國陸軍中實現！

## 第三章 軍事汽車運輸之指揮保管與經理

### 第一節 前述諸要點之回顧

甲、由歐戰間及歐戰後對於軍事汽車運輸所得之經驗

#### 一 運用方面

- (1) 運用汽車能力於戰場，可增加各兵種戰略上及戰術上之機動性。
- (2) 各兵種各級司令部及各軍事機關道路上及野地間之活動性增大。
- (3) 在後方良好道路上之經常運輸，軍事汽車運輸可以商業汽車運輸性質相近，汽車之有野地行駛能力者，可助軍隊在不良路上或野地上迅速展開。
- (4) 利用各種構造裝置用途等不同之汽車，可編成担任軍事任務及特別功用之各式部隊。
- (5) 以汽車運輸軍隊，可減少軍隊疲勞程度，且利用其野地行駛能力，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可解除非常之疼苦如冬日涉水，不齊地行軍等是。

## 二 保管方面

(1) 適當之保管，可助軍事汽車運輸在戰場上發揮其效能至所期望之程度。

(2) 各種軍用汽車之修理，應力求簡易，俾使用之人員及其配屬之游動工廠，應用其攜帶之工具及預備之零件，隨時排除車輛之故障，不妨滯部隊之機動性。且須依全軍所有車輛之總數，以相當比例，在戰地交通地帶（類似我國之兵站地區帶），設立地方修理廠，承修作戰地帶不能修復之車輛。

(3) 若運輸網之部署，適宜戰場上之汽車，補充問題，定可獲相當解決。

(4) 對於汽車各部機件工具之種類，若加相當限制，則對於徵購，使用，儲藏，分發等，減少許多困難，且對於各級保管勤務亦易於施行。

## 乙、美國汽車運輸業務之現況

一 按前歐戰時之經驗，認為美國現今軍用汽車之種類，似嫌過度複雜。一九

一八年美軍參戰之汽車二十萬輛，機件種類有五十萬種，而目前陸軍中所  
有汽車，不足一萬輛，而機件種類，竟達一百萬種以上。

二 現今美國常備軍及省防軍中所用之汽車，大半爲輕量廉價之商用汽車，不  
足任重致遠，更多無野地行駛能力，約計戰爭開始後，最多六個月內，此  
種汽車將整個損毀，至不堪收拾狀態。

三 美國現有之軍用汽車，毫無野地行駛能力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在許多  
情況下，不能負軍運任務，若戰事稍延長，則將完全失效。

四 前歐戰時，汽車在戰地後方之良好道路上，可作二路行軍，毫無對空顧慮  
，依現今空軍之發達，汽車部隊若無隨時向野地展開或疏散之能力，則必  
構成空軍之良好目標。且以空中照明術之發達，恐夜間在路上成隊行軍，  
亦難保安全。

### 丙、解決汽車運輸業務困難之意見

一 詳細研究各種所需汽車之特性。

二 研究各種對於汽車需要之共同條件，以求減少構造上之不同，試以分數  
式代表汽車之種類，而以車體（底盤）之種類爲分母，車身之種類爲分子  
，若因軍事用途上之關係，必須增加汽車之種類時，宜按數學原理增大其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分子。蓋因車身之種類加多，不似車體種類加多之繁難也。

三 對於汽車之設計，應盡量採用商用汽車機件之合於軍用性能而產量足敷軍用者，且須顧及集團之保管問題。

四 由軍事汽車工程師制定製造之標準條件，諸凡機件之構造方法，裝制系統，各部尺寸，均須清楚規定，以作軍用汽車之標準，不論機件由何家承造，汽車由何家裝配，均彼此不受限制。

五 軍用汽車之設計與徵購，須恪遵下述之原則：

(1) 一切製造標準條件，均須顧及將來使用所收之工作效率，政府頒定之保管制度，及政府為整個軍事汽車業務劃定之經費等，但不可拘泥於個車成本之高低。

(2) 平時軍用汽車之採購，應照現行法規，公開向汽車商或汽車工業界招標。

(3) 戰時則按動員狀況，依每月之需要，徵購車輛及補充材料。

(4) 遵照陸軍部「利用標準商營工廠製造品，以供軍用，不可為軍用特別設計」之政策，交通辦法，以整個汽車喻作營房，以汽車機件喻作建築營房所用之材料，營房非工廠製造品，而建築營房所用之材

料，則多爲工廠製造品，選用甲廠之鋼架，乙廠之磚瓦，丙廠之水泥，……而建成一最佳之營房，較之由一家建築公司，利用現品或將剩料，而承造成功之營房爲佳。汽車亦然，採用各汽車工廠之優點，集結而成一汽車，則各廠之劣點可望避免，既不違犯陸軍部之既定政策，復可得合用之軍用汽車。

#### 六 對於全國汽車工業加以詳細之調查與統計。

由陸軍部依照統計兵工業，組成戰時汽車工業，一切汽車原料半完成品，編織品，汽車機體及機件等之生產與流通，均須遵照政府指定裝配汽車之工廠，依軍事上之需要與計劃，從事生產，如此庶可言汽車統制。苟以現在汽車工商業組織之狀況而不加限制，戰時將完全崩潰而不能爲國防之用。

#### 八

陸軍部方面，應廣羅各部隊各機關對於汽車有良好經驗受良好訓練之軍官及公務員，組成軍事汽車業務之研究機關，以負研究改進汽車業務之責。此外尤須設立戰時汽車咨詢委員會，以鞏固戰時汽車之實力。陸軍部之汽車技術軍官，汽車工商業代表，及著名之汽車工程師等，同聘委爲該會委員，共同研究，以解決軍事汽車運輸之困難問題。並由該會隨時建議陸軍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部長及陸軍次長，發展健全軍事汽車業務之方略，及其實施計劃與步驟。

## 第二節 戰地指揮汽連之原則系統及方法

戰場汽車運輸網之構成系統（圖附後）係示一假定之戰地，戰地之後為內地。戰地復分為戰地地域及交通地域。作戰地地域復分為軍團作戰地帶軍作戰地帶，及師作戰地帶，交通地域復分為戰地前方，戰地後方，及戰地源地。

為研究上之便別計，暫不問部隊之編制，軍事情況，地理上之關係，商業狀況，人口稀密等問題，而於圖上繪一鐵路，由源地直達軍團，軍，師作戰地帶之鐵路總站，假定此鐵路為交通地域，通達作戰地帶之交通幹綫，凡一切軍事人員物品之活動，均須經總司令部監運總站之檢查與登記，監運總站宜位於作戰地帶後方，軍事活動適中，各種交通便利，軍需品屯積軍隊駐紮等設備，均甚完備之地點。與鐵路平行者為一公路，由監運總站直達作戰地帶各汽車總站。通常此種公路宜與鐵路平行，以助鐵路之不足，或由鐵路總站及沿綫其他各車站，向他支伸，以達戰地堆積場（多餘物品堆積場）軍墓，及散駐各處小部隊之交付所，補給所等。至於脫離道路，實行野地汽車運輸，係在戰鬥地區，不得不離開道路網時用之。鐵路及公路交通幹綫之外，則為總司令部及各軍團，軍，師等所轄之各汽車部隊，細審圖中所示，新到或修復之汽車，自源地汽車收容場向前運送，經前方汽車收容場，然後分配於各部隊，而歸入戰地

總司令部軍團，軍，師等之汽車經理範圍。戰地總司令部內設有汽車運輸總指揮部，爲戰地汽車運輸最高指揮機關，并控制大規模之汽車部隊，爲汽車運輸預備隊，軍團，軍，師等所有之汽車運輸部隊及各獨立作戰部隊或在某一地區担任局部任務之作戰部隊等所有之汽車運輸部隊，統由汽車總指揮部統籌使用，其所需器材燃料之補充供給，亦由汽車總指揮部負責籌辦，戰地總司令部所屬之汽車預備隊及預備車輛倉庫等，亦由汽車總指揮部掌握之，以應臨時派遣及分發補充之用。遇有特別情況，需大規模之汽車運輸，或作戰部隊戰略上之活動，及其他出於各級汽車部隊單獨運輸力以外之任務，則由汽車總指揮部任之，或派遣若干預備隊補助之。由汽車總指揮部掌握之中，適當將於相當汽車之指揮與經理權，分授予軍團長，軍長，師長及交通地域司令官等，以應短途或零星之運輸。各級汽車部隊之實力（卽其汽車數量與其載重噸數），各有一定，其各損毀之車輛，則由汽車總指揮部隨時以相同之車輛補充或替換之，以維持原有之運輸力。大規模之部隊調動，亦由汽車總指揮部負責計劃實施，以維持戰地之交通秩序爲原則。但有時應環境之需要與便利，亦可額外增加各級汽車部隊車輛之數量，以增大其運輸力。此種實力之臨時增加或永久存在，總以有不遠集中使用之原則，不破壞保管建制爲要。至於少數汽車及小汽車部隊之使用，則由各級汽車指揮官依情況之需要，在不妨害汽車總指揮部之統制權下，酌量行之。戰地汽車之保管系

###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統，自駕駛兵至汽車總指揮官，共分為五級，第一級保管為駕駛兵之責任，故使用與保管最易協同。第二級保管為各級汽車部隊指揮官之責任。每軍團，軍，師之作戰地帶內，各有二三級保管修理廠（以後略稱為二或三級廠），其所屬各汽車部隊之二三級保管勤務，係由汽車部隊指揮官執行，而由各地帶之最高長官監督之。各廠機動性之大小，與各地帶汽車部隊之大小有密切關係，故高級指揮官隊對於是項部隊之活動上之要求，應有合理之顧慮。通常汽車駕駛兵，須時時將其車輛準備完好，於口頭命令之下，隨時可以出動。汽車連或排，或相當於連排之汽車部隊，須時時將車輛保管良好，一切裝具準備齊全，須有隨野戰命令之能力。各汽車團或營，或相當於團營之汽車部隊，通常依後方運輸命令行動，得有六小時之準備時間，故三級修理廠，須有於六小時內出動之能力。交通地域內設有四級修理廠，由其所在地之最高司令官監督指揮之。四級修理廠內儲備相當充分之另件，以供戰地之需求。各汽車部隊之重修工作，及三級廠收容之機體機件等，得由各廠負責人員。各汽車部隊之指揮官，向四級修理廠接洽代修，故四級修理廠有與戰地總司令部之汽車總指揮部，分負汽車保管任務之義務。在戰地後方或源地，設有五級修理廠，負戰地汽車器材補充及繁雜修理之任務，一切汽車器材之儲備，須極齊全而富足，且須存若干汽車原料，以備配件或特別製造之用。此種工廠，通常由其所在地之最高司令官負責監督指揮之。四五級工廠

，附設有相當規模之汽車器材庫，以應器材補給之需求。此種系統，爲戰地汽車運輸勤務組成原則之概要，至於各級汽車部隊之編制裝備，各級修理廠之組織，各級汽車器材庫應儲備之物品等，爲軍事汽車運輸之軍制及技術問題，事務繁複，待另文討論。

假定各級汽車部隊，各級修理廠，均按照運用及管理計劃，以充分之車輛，完善之工廠設備，組織完畢，并按所有汽車總數及工廠狀況，依陸軍部規定比例，準備預備車輛，預備技術人員，預備工具，及各種預備材料，以備補充。在組成戰地汽車運輸之前，又須考慮左列各點：

(1) 戰地運輸勤務開始之後，不久便有車輛損毀機體發生故障，零件失落等情形發生，換言之，運輸勤務開始，即需要修理工作與材料補充。

(2) 汽車與汽車器材之運送，不論水陸，均較其他軍需品或人員，佔領較大之空間，較重之噸數。

(3) 戰時汽車隊部所需之經費，特別浩繁。

(4) 若汽車材料供給不濟，則遲滯修理工作，而影響運輸勤務。

上述四點，爲戰地汽車運輸最嚴重之問題，節省耗費，減低汽車，補充材料之噸數，避免運輸停滯等之最良方法，厥唯嚴密之管理系統。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附圖上所示各級汽車部隊之管理系統，由車輛運用保管及材料之流通，成一循環路線，在此循環路線上之車輛，其機械狀況由英文字母代表之，「S」代表正在役用中之車輛，「S」代表堪用之車輛，「U」代表堪用而需小修之車輛，且二級可完成其修理。「X」代表待修之車輛，且有須更換之機體，第三級工廠可修復之。「Y」代表現不堪用之汽車，各部須拆下重裝，更換若干機件，各部機體待修等工作。通常由四級工廠完成其修理。「Z」代表損毀較重之汽車，可由五級工廠拆毀之，或由四級工廠將各部拆散，將堪用或堪修之機件機體修復，將其餘部份交五級工廠審查。通常列入「Z」等之汽車，多已不復為汽車，其大部份已不堪用，且不值修，若因價值昂貴，或因用途上之關係，必須修復時，則修復之後，幾等於新造之車輛，故五級修理工作名曰「翻新」。「S」「U」「X」「Y」及「Z」等分別代表已修復而認為堪用之機件或車輛，列入「S」或「U」等之汽車，可臨時由駕駛兵保管之下，撥歸二級修理廠或附近汽車倉庫施行檢查調整或小修，同時由收修該車之工廠或倉庫領一與其原車相同之汽車，以資替補。列入「X」「Y」及「Z」等之車輛，循同一路線由二級工廠轉入三級工廠。「X」等即留於三級工廠，修復後由三級工廠轉入師作戰地帶汽車總廠，作為預備車輛。各部隊駕駛兵由各級工廠倉庫領去之車輛，以此補足，以使各級汽車部隊車輛總數，不至減少。「Y」及「Z」則經三級工廠轉入四級

工廠，移汽車總指揮部之經理範圍，撥充預備車輛。通常「Y」等汽車，可在四級工廠修復，修復後撥歸預備車倉，或遵汽車總指揮部之命令，直接由四級廠歸還原部隊，如此戰地總司令部所轄汽車之實力，不至減少，亦無須由當地徵發或採購以行替換。各級不堪使用之「X」「Y」「Z」等汽車，其在三或四級工廠待修期內，自須由汽車總指揮部撥預備車補充之，以免影響運輸勤務。且籍以保持「S」「U」「X」「Y」之循環路綫，流通不滯。至於「Z」等車輛，則由五級工廠處理之。凡經報廢之車輛，統由戰地總司令部向內地請發或就地徵購。五級工廠將損毀之車輛或殘留之汽車機體，完全拆散，湊集堪用之機件，或添補若干新零件，以構成汽車機體或完整之汽車，以減輕內地汽車工業之担負，及就地徵購之困難。凡各部隊已到報廢年限之車輛，應送繳其所屬之上級機關，作為「Z」等車輛，按級層轉，直至決定「報廢或「翻修」後，重行加入循環路綫。據實際之統計，凡到報廢年限之車輛，多已達列入「Z」等之程度。依照此種管理系統，使汽車機件在各級工廠中循環流通，可使各級保管工作之困難減少，後方汽車補充，亦可減輕担負。若汽車業務預有統制，則所有汽車之各部機體機件，多可互相通用。以此循環系統管理之，必可獲最高之經濟效能。若事前缺乏統制，則機體機件多不能通用，則管理上所感困難較大。然若能切實施行此種循環經理系統。大可減少保管上之複雜性。總之戰地使用汽車運輸多寡之程度

，須視內地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狀況，與軍事汽車業務之關係，汽車工業為軍事汽車業務之基本背景，而陸軍部對於軍事汽車業務之統制，計劃，徵購方策，使用，經理，補充之最高原則，亦應根據實際經驗，作細密之檢討，方不至理論與事實相去過遠，汽車工業大別之可分為五種，已如上述，由此五種工業之供求關係，裝配而成汽車，或汽車機件各種工業間貨品之流通與其供給，軍用之力量如何，則以陸軍部汽車統制法規是否健全為轉移。戰地汽車運輸，因為軍事業務，而戰時內地之汽車工業，亦須在陸軍部確實統制之下。蓋因軍事汽車運輸，軍隊汽車化，軍隊機械化等之基本背景，乃全國汽車工業也。

## 第二節 結論

在將來之戰爭中，整個戰場無處不需要汽車，陸軍近二十年來，對於汽車業務之趨重，日有進展，本人建議之目的，乃認為一切軍隊汽車化，機械化等業務，應以汽車運輸業務為基本，其經理保管系統，應確定一定法則。

- 一 汽車統制——陸軍部基於軍事上之要求，制定整管全國汽車業務之方策。
- 二 確定戰時總司令部在戰地經理軍事汽車業務之方略。
- 三 確定各汽車運輸部隊之經管範圍與辦法。

#### 四 確定軍用汽車之保管制度。

總之：在統制方面，應確實規定汽車製造標準，以期各種汽車合於軍用；在經管方面，應注意研究汽車循環管理辦法，所期車輛在戰地流通無滯。且各汽車部隊中間之聯繫，應以集中管理使用為原則；分級保管辦法之實施，以適當分配汽車材料，技術人員，工作器具，於適當地點為唯一要訣。經理系統與保管辦法，彼此均有連帶關係。解決此種龐大複雜業務之捷徑，為軍事汽車經管教育，不但汽車部隊之軍官，應受完密之汽車經理訓練，各兵種之高級軍官，各級幕僚，以及下級幹部，亦均應受汽車運輸之普通教育，始能使各兵種與汽車部隊之動作，趨於協同。



# 附錄

## 一、陸路軍運規則草案（附表三張）

- 第一條 凡陸路軍事運輸除鐵道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爲全國陸路軍運之最高指揮機關所屬補給（兵站）機關及公路軍運指揮機構爲各該區陸路軍運之監督實施機關
- 第三條 人員軍品之運輸以使用建制輸具爲原則必要時得征僱公商車輛民間輸力補助之但以呈奉核准或報經當地軍事最高當局認爲必需者爲限
- 第四條 凡有鐵道船舶或其他較爲經濟之運輸工具可資使用時無論人員軍品均不得請用汽車運輸
- 第五條 非緊急重要軍品物資或負有急切特殊任務之人員不得請用汽車運輸
- 第六條 人獸力運輸以使用於接近前方之野戰地區戰後方之短程盤站及裝卸等爲原則
- 第七條 因戰略關係必須使用軍公商車運輸部隊時以國防部核准施行爲原則必要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一〇四

第八條

時得由行轅（綏署）主任戰區長官先飭軍運機關派車運輸立即報部核備各部隊非緊急調動不得請求派車更不得直接下令軍運執行機關公路局派遣車輛

第九條

無時間性移之防用車及小部隊之機動用車應由各部隊建制車隊負責運輸不得動輒使用兵站及路局車輛

第十條

担任運輸之汽車及人獸力輸隊到達指定地點後應立即放回絕對禁止挖置或扣用

第十一條

全部運輸次序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權衡輕重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地區臨時發生之緊急運輸得由各該區高級軍運機關秉承地方軍事最高當局意旨先行飭運立即報部核備

第十三條

每月份經常運補之軍品應由託運機關或部隊按照規定於上月二十日前填具請運單（附式一）逕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彙案辦理

第十四條

專案運輸應由（託）報運機關擬具運輸計劃，（贊）報由聯勤務總司令部核定辦理

運輸計劃內容如左

一、部隊番號兵種官兵人數及隨帶物品名稱數量

二、待運軍品種類數量（并說明單位重量及體積大小）

三、人員軍品總噸位及應需輸方種類數量

四、起訖地點及交接機關

五、說明需用緩急情形及全部清運時間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五條

待運急迫不及擬具運輸計劃或填送請運單時得先以電話或電報爲之但報話內容仍應包括前條列舉事項并一面補送計劃及請運單

### 第十六條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接到上項請運單運輸計劃或電話電報立即斟酌緩急決定優先程序填發調運通知單（附式二）或飭運電報令飭軍運機關遵照

辦理

### 第十七條

零星軍品物資或少數人員待運迫切而又勢在必運者得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高級軍運機關先行飭運并立即報部核備

### 第十八條

裝卸軍品必須預爲準備以期迅捷汽車或人獸力輸隊到達裝卸地點後應即限期裝卸完畢如動作遲緩有使輸方久候情事應由主管機關查明轉請懲處

### 第十九條

車輛必須裝足噸位始准放行但體大量輕軍品或特殊情形奉准減量裝載者不在此限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第二十條

出發前應由軍運機關主管人負責檢查注意軍品種類數量是否與文件相符裝置是否得法蓬布是否嚴密有無夾帶貨物或私搭旅客情事

第二十一條

汽車開出後應由起點軍運機關將種品數量車號車數出發時間電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并抄知到達站接收機關準備接收接收機關接收後亦應電報上級機關轉報并抄知起點軍運機關

第二十二條

運送軍品應由託運機關或軍品主管機關自行派人負責押運

第二十三條

汽車或人獸力運輸以成隊行駛為原則並應服從帶隊官或押運員之指揮

第二十四條

汽車載重不得超過定量人獸輸力亦應注意其負擔量不得過重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時限坐駕駛兵助手二人無論官兵不得佔坐

第二十六條

裝載易燃品爆炸品或其他危險品時應作安全處理駕駛兵輸兵及押運人員應特別注意防護遇有空襲應即疏散妥為掩蔽

第二十七條

渡船碼頭必要時應由該管軍運機關派員管理並隨時決定渡河順序

第二十八條

軍用輸具嚴禁營商圖利如敢故違依法嚴懲其防止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宿營時車輛應進入指定之停車場所不得停於鬧市並注意警戒

第三十條

汽車如有覆車肇禍情事應將肇事駕駛兵送交就近軍運指揮機關依法詢辦其乘搭之部隊長不得擅自處理

第三十一條 行進間應注意軍品之情況裝載是否妥穩并利用時間隨時整理

第三十二條 人獸力輸隊如與汽車部隊行進交叉或同時到達一地通過狹路橋樑或渡口

時行進速度較慢之部隊應讓行進速度較快之部隊先行

第三十三條 各級軍運機關及運輸部隊應將運輸人員軍品數量按月彙列總表呈報聯合

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回空輸以裝載軍品或與軍事有關之人員爲原則如確無軍品人員可運時

得改運公商物品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聯 (寄發承運機關)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下列 奉 准撥 運至																																
除通知逕洽						外即希																										
查照 并將運輸情形填具回報單寄署備查為荷																																
此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機關</th> <th rowspan="2">文號</th> <th colspan="3">部 隊</th> <th colspan="3">軍 品</th> <th colspan="2">起訖地點</th> <th rowspan="2">接收機關</th> <th rowspan="2">運 輸 次 序</th> <th rowspan="2">備 攷</th> </tr> <tr> <th>番號</th> <th>人員</th> <th>車馬</th> <th>名稱</th> <th>數量</th> <th>重量</th> <th>起點</th> <th>訖點</th> </tr> </table>												機關	文號	部 隊			軍 品			起訖地點		接收機關	運 輸 次 序	備 攷	番號	人員	車馬	名稱	數量	重量	起點	訖點
機關	文號	部 隊			軍 品			起訖地點		接收機關	運 輸 次 序			備 攷																		
		番號	人員	車馬	名稱	數量	重量	起點	訖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合 計																				
合 計																																

(附式二)之二

署長                      主管司長                      科長                      承辦員

運輸部隊軍品回報單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調 單 字 號	軍 品 名 稱	種 數 數 量	使 用 工 具		清 運 時 間			運 到 地 點	
			種 類	數 量	年 月	日 時	地 點	處 理 情 形	
合 計									

主 官                      主管單位                      承辦員

## 二、征用汽車施行辦法草案（附表五張）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征用汽車時由國防部呈行政院以命令行知各該被征區域之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省（市）政府奉到征車命令後應就該管所有汽車種類及數量按左列各點適宜分配征調之

甲、平時業已編組之車輛應先應征

乙、未經編組之車輛以先征公有汽車（郵政汽車除外）為原則視當地交通需要情形酌定其征用比例

丙、征用汽車以先征最近出品及機器較好者為原則。

丁、每批征用汽車以同一種牌名為原則。

第四條 征用汽車時應以征用汽車通知書通知被征用汽車之所有人該通知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甲、汽車之所有人姓名住所或法人名稱住址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乙、應征汽車之種類及數量

丙、送繳日期及驗征地點

丁、隨車人員之職務及其人數

戊、隨車工具之分類及數量

己、隨車材料之分類及數量

征用汽車通知書（附式一）共計四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由征用機關查照

第三聯通知汽車所有人或法人第四聯由汽車所有人或法人交由司機收執

### 第五條

征用汽車之所有人接到通知書後應依照規定將汽車整理完備始期駛至指定地點驗收其駛至驗收地點所需油料由使用機關按價發給代金

### 第六條

被征用汽車如已經編隊組織者應照原編組辦法應征外其未經編組者每車應隨正副司機各一名凡應征機關或公司被征汽車達十五輛時應由該機關

或公司參照各省（市）汽車編組辦法派員充任小隊長協助使用機關管理一

切

### 第七條

被征用汽車應備隨車修理工具及必要之補充材料與配件

### 第八條

征用汽車之驗收由征用機關臨時派員或指定當地機關辦理其驗收憑單（附式二）應填事項如左：



## 第九條

- 甲、汽車所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住址
  - 乙、汽車製造廠牌名製造年份發動機號碼汽缸隻數馬力匹數車牌號碼
  - 丙、發動機制動機輪胎喇叭車身車燈之現狀隨車工具材料及種類及數量
  - 丁、隨車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戊、征用年月日及估價
  - 己、征用汽車及使用機關之蓋章
- 收用汽車估價標準適用左列遞減法
- 甲、使用經過一年者照購價折舊百分之三十
  - 乙、二年者折舊百分之四五
  - 丙、三年者折舊百分之六十
  - 丁、四年者折舊百分之七十
  - 戊、五年者折舊百分之八十
  - 己、六年者折舊百分之九十
  - 庚、不滿一年者按照該年份規定折舊率依使用月份以比例推算之折舊後剩餘價值僅及原價百分之十時不再估價
- 前條所稱之原價係指汽車所有人對於該車全部所付買價或製造成本或買價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一一二

與裝配或本之總值但修理費及補充零件費應作消耗費不包括在原價內汽車所有人不能證明該車原價時由征用機關評定之

第十一條

征用汽車應於使用完畢一個月內由使用機關繳由原征機關轉還原主其使用地點駛至原主所在地所需油類由使用機關核給之

第十二條

被征用之汽車發還時應先予以整修其私有汽車并按照估價每月百分之二，五給予貸金但被征公有汽車不在此例被征汽車無論公有私有如係全部損毀無法修理者應按照驗收時估計價值給予賠償但不另給貸金此項貸金及賠償費於戰事終了二個月內由原征機關呈報國防部發給之

第十三條

隨車修理工具及材料配件於征用汽車發還時按照實際消耗數量由使用機關依價給償

第十四條

征用汽車隨車員工之薪費比照陸軍給與規則發給之

第十五條

隨車員工之獎懲遵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懲罰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隨車員工之撫卹按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徵用汽車通知書

徵應汽車姓名及住址		徵應汽車種類		送驗日期		隨車人員	
姓名	住址	種類	數量	日期	地點	人員	車
每車司機一名 任汽車之駕駛保存及修理 每車助手一名 協助司機各任各種勤務							
打氣筒	搖把	頂重器	椰(磅垂)頭	漏斗	輪胎	魚尾鉗	雙板頭九件
銼刀	鑿子(六寸三角)	鐵工	黃油槍	機油壺	機油壺	機油壺	機油壺
一個	一只	一只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只	一只
火塞	電綫	打火頭	康旦生(即擬電器)	斷電器	攷愛器(即感應鋼關)	白金絲	保險絲
二只	五公尺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備胎連內胎及鋼圈	風扇皮帶	汽缸	保險	白	白	抹布	燈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一只
白鉛綫長四公尺	白綫徑六公尺	十二號沙布	關口徑三公厘	關口徑四公厘	關口徑三公厘	關口徑三公厘	關口徑三公厘
二公尺	三公厘	五張	五只	七只	三十只	三十只	三十只
銅綫絲連帽徑八公厘	銅綫絲連帽徑八公厘	銅綫絲連帽徑七公厘	70號	12號	鐵木綫	各十只	各十只
四只	六只	八只	各十只	各十只	各十只	各十只	各十只
一、本汽車需年以後出廠之車而機械完好 堪用者 二、本汽車送繳後應取 驗收憑單 存執 三、隨車人員 工資自驗 收日起至 發還日止 由使用機 關發給之 本通知書 遵照徵用 汽車施行 辦法辦理							
附記							

字第

號

徵用汽車通知書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址		應徵汽車姓名住址		送繳日期	隨車人員	隨車工具	隨車材料	附記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地點	姓名	種類	種類	
打氣筒	一個	搖把	一只		每車司機一名	火塞	二只	一、本汽車需年以後出廠之車而機械完好堪用者 二、本汽車送繳後應取驗收憑單存執 三、隨車人員工資自驗收日起至發還日止由使用機關發給之 四、本通知書汽車施行辦法辦理
頂重器	一只	榔頭	一個		每車司機一名	電線	五公尺	
漏斗	一個	斷電器	一只		每車司機一名	康旦生(即擬電器)	一只	
輪胎板	一個	攪愛器(即感應綫圈)	一只		每車司機一名	白金	一只	
魚尾鉗	一只	保險絲	全付		每車司機一名	白布	一付	
雙板頭九件	一付	汽缸	一付		每車司機一名	抹布	一方	
套筒板頭九件	一付	風扇皮帶	一支		每車司機一名	燈	十公尺	
銼刀	一把	備胎連內胎及內圈	一只		每車司機一名	十二號白鉛筆	各一付	
(六寸三角)鐵工	一只	前後彈簧	各一付		每車司機一名	白棉綫	三公尺	
黃油槍	一只	白鉛線絲六公厘長四	二公尺		每車司機一名	白棉綫	三公尺	
機油壺	一只	五公厘			每車司機一名	十二號沙布	五張	
		十二號沙布	五張		每車司機一名	關口背徑一公厘	五只	
		關口背徑二公厘	十五只		每車司機一名	關口背徑三公厘	三十只	
		關口背徑四公厘	三十只		每車司機一名	關口背徑五公厘	三十只	
		細繅絲連帽徑八公厘	四十只		每車司機一名	細繅絲連帽徑五公厘	六十只	
		細繅絲連帽徑七公厘	八十只		每車司機一名	細繅絲連帽徑七公厘	八十只	
		10號12號鐵木繅絲	各十只		每車司機一名			

字第

號





徵用汽車驗收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征汽車所有人姓名住址		發動機之現狀		應征汽車所有人姓名住址		發動機之現狀	
	製造廠名		制動機之現狀		製造廠名		制動機之現狀	
	牌名		輪胎及隻數		牌名		輪胎及隻數	
	製造年份		喇叭之現狀		製造年份		喇叭之現狀	
	發動機號		及車身種類現狀		發動機號		及車身種類現狀	
	底架碼		車燈之現狀		底架碼		車燈之現狀	
	汽缸隻數		隨車人員姓名		汽缸隻數		隨車人員姓名	
	馬力匹數		住籍地址		馬力匹數		住籍地址	
	車牌號數		車輛估價		車牌號數		車輛估價	
	隨車工具		名稱		隨車工具		名稱	
	隨車材料		名稱		隨車材料		名稱	
	隨車材料		數量		隨車材料		數量	
	征用年 月 日							
驗收機關 使用機關(蓋印)並有負責人簽名								

字第

號

徵用汽車驗收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征汽車所有人姓名住址		發動機之現狀		應征汽車所有人姓名住址		發動機之現狀	
	製造廠名		制動機之現狀		製造廠名		制動機之現狀	
	牌名		輪胎及隻數		牌名		輪胎及隻數	
	製造年份		喇叭之現狀		製造年份		喇叭之現狀	
	發動機號		及車身種類現狀		發動機號		及車身種類現狀	
	底架碼		車燈之現狀		底架碼		車燈之現狀	
	汽缸隻數		隨車人員姓名		汽缸隻數		隨車人員姓名	
	馬力匹數		住籍地址		馬力匹數		住籍地址	
	車牌號數		車輛估價		車牌號數		車輛估價	
	隨車工具		名稱		隨車工具		名稱	
	隨車材料		名稱		隨車材料		名稱	
	隨車材料		數量		隨車材料		數量	
	征用年 月 日							
驗收機關 使用機關(蓋印)並有負責人簽名								

右給  
 (應征汽車所有人或法人)收執

省  
 市  
 汽車總隊部總隊長  
 國防部驗收委員

章 章

正張兩聯(一聯由原徵機關存執一聯發交撥車所有人)  
 副張兩聯(一聯呈繳徵用汽車處一聯發交使用機關)

徵用汽車驗收憑單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或住址		發動機之現狀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或住址		發動機之現狀	
製造廠名		制動機之現狀		製造廠名		制動機之現狀	
牌名		輪胎及隻數現狀		牌名		輪胎及隻數現狀	
製造年份		喇叭之現狀		製造年份		喇叭之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發動機號		發動機號		發動機號		發動機號	
底架碼		底架碼		底架碼		底架碼	
汽缸隻數		隨車人員姓名及機手助		汽缸隻數		隨車人員姓名及機手助	
馬力匹數		籍年住址及機手助		馬力匹數		籍年住址及機手助	
車牌號數		車輔估價		車牌號數		車輔估價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工具		隨車工具		隨車工具		隨車工具	
徵用日期				徵用日期			

(附式)二

字第

號

徵用汽車驗收憑單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或住址		發動機之現狀		應徵汽車所有人名或住址		發動機之現狀	
製造廠名		制動機之現狀		製造廠名		制動機之現狀	
牌名		輪胎及隻數現狀		牌名		輪胎及隻數現狀	
製造年份		喇叭之現狀		製造年份		喇叭之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車身種類及現狀	
發動機號		發動機號		發動機號		發動機號	
底架碼		底架碼		底架碼		底架碼	
汽缸隻數		隨車人員姓名及機手助		汽缸隻數		隨車人員姓名及機手助	
馬力匹數		籍年住址及機手助		馬力匹數		籍年住址及機手助	
車牌號數		車輔估價		車牌號數		車輔估價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材料	
隨車工具		隨車工具		隨車工具		隨車工具	
徵用日期				徵用日期			

右給 (應徵汽車所有人或法人) 收執

省 市 汽車總隊部總隊長  
國防部驗收委員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張兩聯(一聯由原徵機關存執一聯發交撥車所有人)  
副張兩聯(一聯呈繳徵用汽車處一聯發交使用機關)



### 三、軍用汽車除役規則草案 (附表二張)

第一條 軍用汽車(簡稱軍車)之除役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簡稱各單位)之軍車申請除役時應填送軍用汽車除役

申請登記表二份(附式一)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辦

第三條 凡合于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除役

(一) 使用已屆左列年限者

- (一) 載重車(凡裝運物資車輛(包括衛生車)不論噸位大小均屬載重車) 九—十二年
- (二) 乘車(凡乘用或指揮車輛不論座位若干均為乘車) 十—十五年
- (三) 機踏車(凡機器腳踏車不論二輪或三輪及何種式樣均屬機踏車) 七—十年
- (四) 特種車(如裝甲車牽引車通信車等) 十—十四年
- (五) 教練使用車輛年限仍照各種車年限計算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二)行駛已達左列里程限度者

(一)載重車 十萬公里

(二)乘車 十五萬公里

(三)機踏車 七萬公里

(四)戰車 三萬——五萬公里

(五)裝甲車 五萬——七萬公里

(六)輪胎式牽引車 八萬——十萬公里

(七)履帶式牽引車 五萬——七萬公里

(三)因作戰被損毀無法修復者

(四)行車失事損壞過甚無法修復者

(五)失火燒燬主要機件不堪修復者

(六)緊急時奉令折件拼修其他車輛以致無法修復者以上三至六項除役車輛

須檢附確實證件或照片

#### 第四條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依據各單位申請除役車輛必要時得派員檢驗車况實情填具  
檢查紀錄表(附表二)報憑核辦

#### 第五條

凡經核准除役之車輛須送繳指定之機關廠庫接收會同造冊報備

第六條

凡經核准除役之車輛所有車牌手簿工具機件車胎等均應一併呈繳所指定之機關廠庫接收如必須留用者應于申請除役時造冊請撥非經核准不得撥留

第七條

凡合于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後一個月內檢附軍用汽車損失證明表（附表三）報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銷

（一）因作戰被敵俘去者

（二）因作戰不利無法駛脫而施緊急處置破壞於陣地者

（三）作戰中被敵軍擊毀者

（四）凡翻墮於水深急流之江河無法打撈者

（五）因特殊情形非人力所能挽救因而損失者

軍車報失時車照手簿等如未隨車損失者應一併呈繳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用汽車損失證明表

		隊別
		牌照號碼
		手簿號碼
		廠牌
		車輛種類
		引擎號碼
		損失原因
		損失地點
		附註

右項損失汽車計 輛查屬確實特此證明

證明機關主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汽車呈請報廢檢查記錄表 (附式二)

檢查機關

年 月 日 於

被 查 機 關	車 別	牌照號碼	廠 牌	年 份	引擎號碼	附屬裝置
引擎狀況			燃 料 系			
電 氣 系			冷 却 系			
底 盤 系			車 身			
制 動 系			輪胎及鋼板			
輪 軸 系			其 他			

檢查機關主官

被檢查機關主官

檢 驗 者

## 四、軍用汽車登記規則草案（附表五張）

###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學部隊軍用汽車（包括乘用車指揮車載重車通信車衛生車工程救濟車……及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軍車申請登記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向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簡稱本部）申請登記

1. 屬於編制內之車（指單位初成立并裝備完成者而言）

2. 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配發之新車

3. 自購之車經國防部或本部核准者

4. 奉令移轉接收之車

5. 從敵方俘獲之車

6. 車輛變更形式時

### 第三條

軍車申請登記必須按其性質填寫軍用汽車申請登記表（附式一、二、三、）二份

### 第四條

軍車經申請登記後由本部編定車號及編發牌照車照以便行駛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第五條

凡由本部編發軍字車號或牌照之車其顏色以草綠爲限

第六條

軍車車號（牌照）爲橫式左爲紅軍字右爲白色阿拉伯數字綠漆（或懸掛）於車之前後左右適當位置

第七條

軍車除車號外必須在車之左右兩側門上或其他適宜位置綠漆縮寫番號（或銜名）例如「輜汽某團」「砲某團」「第某師」「兵工某廠」「聯總」「陸總」「空總」等

第六七兩條之式樣如附圖（一至四）

第八條

軍車行駛必須有乘坐者或駕駛者攜帶車照以備交通管制機關之檢查

第九條

車照或牌照如有遺失或損毀必須登報作廢（損壞者檢具原件可不登報）或填具申請補換書（附式四）并檢附報紙申請補發

第十條

新增車輛登記時隨同車照配發汽車經歷簿（附式五）嗣後每二年換發一次

第十一條

經歷簿內「駕駛官兵記錄」「使用消耗記錄」「輪胎消耗記錄」「轉移登記」「工具及附件記錄」「肇事記錄」等欄由軍車保養單位按照規定填記並由填報人蓋章負責「修理記錄」由承修廠填記廠長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經歷簿如有遺失或污毀應填具申請補換書（同附式六）申請補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汽車轉移隸屬申請登記表

汽車種類	汽車廠牌	車牌號碼	原屬機關	轉移機關	轉移日期	備攷

右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轉移隸屬如係部令應於備攷欄內註明奉令日期及文號至交接情形應另行呈覆
- 二、經歷簿應隨車同時轉移
- 三、本表應由接收機關申請

附表第三

軍用汽車變更構造申請登記表

所屬機關	汽車廠牌	汽車號碼	原有式樣	改造部份	竣工日期	備攷

右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改造原因應於備攷欄內詳細說明如係奉令改造須一併註明  
 二、應連同車照送請換發

軍用汽車車照(牌照)或經歷簿遺失(損壞)申請補換書

所屬機關	
車輛種類	
廠牌	
引擎號碼	
照簿號碼	
遺失或損毀原因	
損毀情形	
備攷	
擬 辦 批 示	
粘貼報紙處	

右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

年

主管長官

月

日

# 五、軍用汽車駕駛人員考驗規則草案

(附表七張)

## 第一條

凡駕駛軍車之官兵必須向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簡稱本部)或指定之考試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 第二條

考試時期如左

一、定期考試或復試由本部規定之

二、臨時考試適用於教育部隊完成駕駛訓練時舉行

## 第三條

凡受考人員須分別呈驗左列各件

甲、履歷表(或前屬部隊官長證明書)

乙、駕駛訓練班畢業證書或普通司機執照

丙、最近二寸半身光頭照片四張

## 第四條

受考者須先受體格檢查填具體格檢查表(附式一)認為合格者方准與試體格檢查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精神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乙、目力

丙、耳鼓

丁、心臟

戊、身長須在150公分以上

考試課目如左

### 第五條

甲、學科(筆試或口試)

1. 公路交通法規概要

2. 道路概況

3. 駕駛須知

乙、術科

1. 發動機之始動起步變速行進快慢停車(路試)

2. 側方轉位(樁試)

3. 檢查機件及簡易修理

### 第六條

凡考領駕駛執照分爲(甲)載重車(乙)乘車(丙)特種車(丁)機踏車四種已經考得一種執照尙欲攷領他種執照者除術科應另分別攷試外其學科得酌量減少之

第七條 放試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駕駛執照

第八條 駕駛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並以適用執照內所載明之軍車種類爲

限

第九條 凡駕駛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填具申請補換書（附式二）及二寸半身光頭

照片二張由所隸單位轉請註銷補發

第十條 凡軍車駕駛官兵須確守軍紀及有關交通法令違者除按情節輕重法辦外并將

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凡駕駛執照須隨身攜帶以便交通憲警及其他有關官長隨時檢查無執照者不

得駕駛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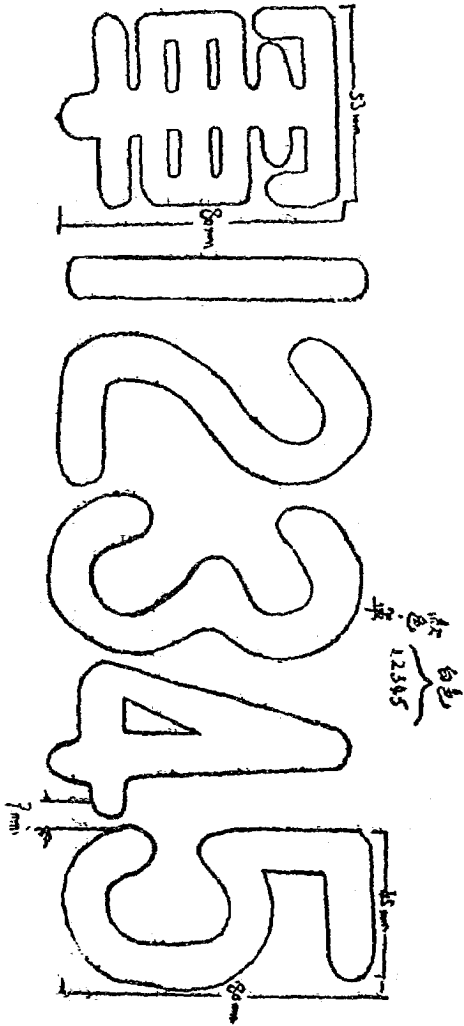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領得軍用駕駛執照之官兵經合法允許解除軍職繳還執照後由本部發給駕

駛官兵退休證明書（附式三）得憑該項退休證明書向公路機關申請放領普

通司機執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用汽車牌照號碼圖字式 樣(一)





軍用汽車駕駛人員體格檢查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號數
所屬機關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長					照    片
體重					
胸圍					
呼吸差					
握力	左			右	
眼	視力	左			右
	辨色力				
	疾病				
耳	聽力	左			右
	疾病				
口鼻咽喉					
言語精神					
關節運動					
關節運動					
心臟					
肝臟					
其他各部					
已有下 往無列	疾病	癩癩	梅毒	淋病	哮喘 風濕
有無下列嗜好		煙		酒	
總評				檢查者	

說明：1. 駕駛人員於檢查時領取本表至指定醫務所核驗  
 2. 本表須貼有本人二寸照片騎縫有醫務所圖章者方為有效  
 3. 核驗者務須審填決斷被檢驗人及格與否在總評欄內填明並簽名蓋章

軍用汽車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申請補換書

所屬機關	駕駛者姓名	年 齡	籍 貫	駕駛執照號碼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遺失或損毀原因	損毀情形	備 攷	擬 辦 批 示		
										粘貼報紙處		

右呈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主管長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 說明
- 一、如係損毀應連原照送繳核換
  - 二、須附二寸半身像片兩張
  - 三、本書須蓋關防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用汽車駕駛人員退休證明書軍駕退字第 號

相 片	服務機關部隊	職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駕駛何種車輛									
服務時考績									
服役期間									
服役期間獎懲									
退休原因									
貼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運輸署

填發

說明

- (一) 須照印花費稅法隨呈文附繳印花費
- (二) 申請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軍駕退字第

號

駕駛人員退休證明書存根

相 片	服務機關部隊	職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駕駛何種車輛									
服務時考績									
服役期間									
服役期間獎懲									
退休原因									
備									
致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運輸署署長

中華民國三十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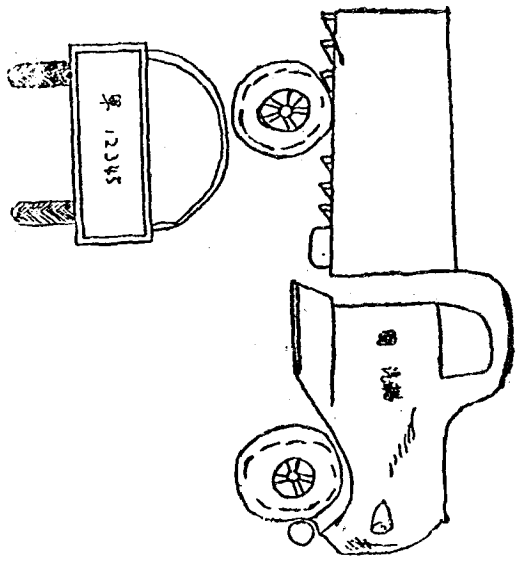
月

日

運輸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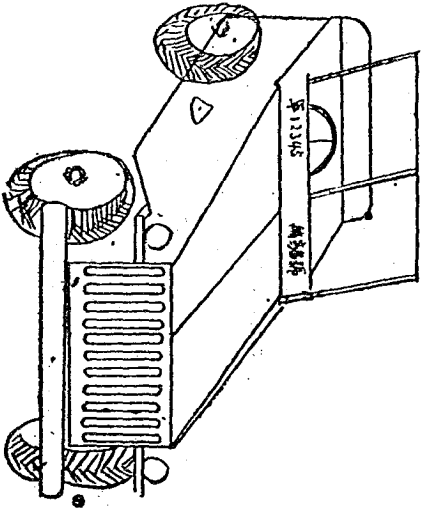
填發

軍用汽車牌照號碼油漆位置圖 (二)



- 說明
- 1. 車身後側正中央位置油漆牌照號碼
  - 2. 車身後側正中央位置油漆牌照號碼
  - 3. 車身後側正中央位置油漆牌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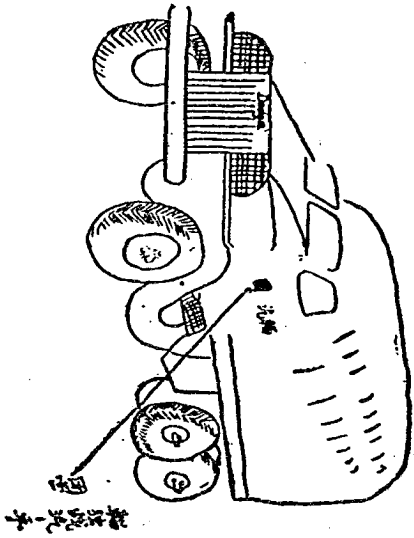
軍用汽車牌照號碼油漆位置圖 (三)



四處油漆之一噸吉普車前風玻璃外空  
備油漆下號及縮寫番號(如圖)車後  
胎架亦須油漆車號

軍用汽車牌照號碼油漆位置圖 (四)

軍用汽車牌照號碼油漆位置圖 (三)



駕駛室兩側均漆縮寫字號  
保險槓兩側寫取位生向漆車號

汽車運輸之計畫與運用

一三六

# 六、軍用汽車保養修理規則草案

(附表四張)

第一條 凡軍用汽車之保養修理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裝內燃引擎或有運輸性能而屬於陸軍（攻擊防守之車輛雖裝有內燃引擎仍不在此例）之車輛其部隊機關本身保養修理機構不能保養修理或本身無保養修理機構者均得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簡稱本部）所屬各級汽車保養廠保養修理之

第三條

本部汽車保養廠分左列各種：（一）二級廠担任車輛定期保養如車行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八〇〇〇公里等機件各部之檢查及調整電路（點火遲早換火星塞白金燈泡高壓綫圈等）油路（糾正化油器換油邦濾清器等）剎車換胎加油裝換附件車輛部份小修等工作又部隊之有保養連（廠）者應將各該部隊之車輛自行排定時間作預防性之定期保養檢查工作

（二）三級廠担任車輛小修如裝配調換總成修理附屬零件充電及修換電瓶喇叭風扇調換分電盤限電器馬達發電機化油器汽油幫浦風扇皮帶離合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器來令片變速箱轉動軸自由節制車來令前後鋼板調換或焊補油箱水箱  
調整轉向機構焊補翼子板修理保險鋼板修理或配換內胎調換儀表修理  
車身供應器材等工作（獨立之三級廠應担任一部份發動機修理工作）  
（三）四級廠担任車輛大修如換修引擎總成加力箱差速器馬達發電機電瓶調  
換引擎附件（汽缸床時規齒輪練條汽門汽門彈簧凸輪軸機油幫浦等）  
改裝車身較正大樑調整燈光翻修外脂收回舊車機件等工作

#### 第四條

每一軍車均由本部發給「軍用汽車使用保養修理經歷記錄簿」乙本各軍車得  
憑簿選送各指定之二級保養廠（連）檢查保養或小件修理二級廠（連）不能  
修理之工作應由二級廠（連）填具修車通知單轉送高級廠修理之惟就近無二  
級保養廠時定期之保養及小修工作可選送三四級廠辦理

#### 第五條

本部各級保養廠接到手續完備之修車通知單或車輛使用保養修理經歷記錄簿  
即將車輛詳細檢驗填具修車紀錄表（附式二）予以修理

#### 第六條

送修車輛之隨車附件工具等應由車屬單位自行留存保管

#### 第七條

車輛修竣後由承修廠通知送修單位於修車紀錄表驗收欄內加蓋該單位主管私  
章後領回

#### 第八條

各級汽車保養廠成應於月終造具修車月報表（附三、四）連同修車通知單修車

第九條 紀錄表一併呈報直屬主管機關核備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一二九



修車通知單正面  
(全銜)

修車通知單存根

通知單號碼	
車輛種類	
車照號碼	
待修部份	
交修廠名	
出廠限期	
備攷	

送修機關  
主 管

填發員

年 月 日

(全銜)  
修車通知單

修車記錄表 號 第 號

車輛種類	
牌照號碼	
出廠限期	
待修部份	
備攷	

上列車輛請予修理 此致

汽車 級保養廠

送修機關

主 管

填表員

年 月 日

說 明

1. 承修廠如發現通知單上送修車輛不符不予接修
2. 承修廠如發現通知單缺少關防圖章或塗改等情均不予接修
3. 本單連同待修車送指派廠承修
4. 本單第二聯加蓋送修機關關防及主管填發員私章後為有效
5. 如送修車輛無牌照號碼改填引擎號碼
6. 本單送修車輛每車填發一份

送修機關	廠牌	年份	車別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大修 小	進廠		出廠		點交	驗收	附註
							月	日	月	日			
損壞部份情形			配換零件及耗用材料										
1				品名	程式	單程	數量		品名	程式	單位	數量	
2				1					24				
3				2					25				
4				3					26				
5				4					27				
6				5					28				
7				6					29				
8				7					30				
9				8					31				
10				9					32				
11				10					33				
12				11					34				
13				12					35				
14				13					36				
15				14					37				
16				15					38				
17				16					39				
18				17					40				
19				18					41				
20				19					42				
21				20					43				
22				21					44				
23				22					45				
24				23					46				

注意：  
 1. 本表由車輛承修廠填造一式三份一份于次月五日以前直接呈部一份呈業務指揮機關一份存廠  
 2. 本表點交欄內於車輛修竣出廠時由承修廠點交人蓋章驗收欄由送修機關主管人員蓋章領回車輛  
 3. 本表務須加蓋承修廠關防

廠長

修理課課長  
技士

技正  
修理股股長

填報員

民國 年 月 日





# 七、軍用汽車器材油料損失賠償規則

## 草案

- 第一條 軍用汽車器材油料之損失賠償悉依本則規行之
- 第二條 凡盜賣軍用汽車器材除送軍法機關究辦外應追還原件如原件不能追還或追還原件有損壞者應照新車或新機件賠償
- 第三條 凡偷換汽車器材及隨車工具或以舊抵新以劣抵優者一經查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法辦外並應照新車及新機件賠償
- 第四條 保管及接運汽車器材如有損壞除天災人禍不可抗力者得檢具各主管官帶隊官證明報請當地（沿途）最高軍事機關備案轉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銷外其因保管或使用疏忽者應照市價賠償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凡隱匿節餘油料或竊取非節餘油料冒充節餘油料請獎者以盜賣油料論保管油料除因天災人禍不可抗力而致損耗者得檢具證明報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銷外其餘均應照市價賠償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六條

盜賣及參雜油料除依法懲辦外并應照市價賠償各汽車隊承運油料如有損失或超出漏耗規定者應由接收站庫會同當地公路軍運辦公處負責追繳現品或折價賠償如當時無法賠償時由接收庫站分別函呈各該車隊團營部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限在一個月內繳清結案如逾期不繳者該車隊之排連營團長應分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凡保管器材油料損失時應由保管員負責賠償總數之 $50\%$ 主管官賠償總數之 $30\%$ 至運輸器材油料損失時應由承運人員負責賠償總數之 $70\%$ 帶隊官（押運員）賠償總數之 $30\%$

第八條

凡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領存或接收軍用汽車器材應按月列表呈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備查倘有不報或漏報及未依規定日期呈報者其承辦人員應受行政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八、防止軍用輸具營商圖利辦法

### 第一條

凡爲整飭軍運人員紀律防止利用軍用輸具營商圖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軍用輸具包括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用汽車人獸力輸具船舶飛機火車以及軍事征用僱用之各種運輸工具

### 第三條

凡負責軍事運輸之各級主管官對所屬官兵於實施軍運時應分層負責嚴密督察憲警及合法之檢查機關應認真檢查並獎勵各級官兵各界人仕正確之檢舉

### 第四條

凡軍用輸具担任人員軍品物資運輸時應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准運執照飭運單派遣單或飭運文電指定之品種數量起訖地點爲限各級補給供應機關及其他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在其業務範圍以內之運輸其品種數量起訖地點應以各該主管官長親自核定者爲限

### 第五條

軍用輸具一經派遣必須遵照規定以正式命令並附具護照執照路單或解單派遣單作爲派遣輸具之證明其名稱數量起訖地點應與上級機關原案及各該主管官核定者完全一致

### 第六條

運輸部隊官兵及輸具管理員發現所裝人員軍品與文件所載品種數量不符時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得拒絕裝運押運人員發現部隊官兵私自夾帶者亦應負責檢舉否則以通同舞弊論

第七條

各種軍用車胎必須按照規定標明車船號碼及番號不得塗抹或擅自更改

第八條

凡担任運輸押運官兵或奉准附搭人員所帶行李物品應詳載軍用執照證明書

差假證以資證明

第九條

各級軍運機關於軍用輸具裝載完畢後應派員細密檢查必要時并應派員監督裝載

第十條

軍用輸具如確無軍品人員物資可裝必須空駛時除人獸力輸具外得利用裝運公商物品但須遵照空駛軍用車船裝運公商物品辦法規定手續切實辦理

第十一條

車船或人獸力部隊開出後沿途軍運指揮機關及其他合法之檢查機構應負責嚴密檢查各該運輸官兵或押運人員應將運照護照路單或解單派車單等提供核驗如發現所裝與執照路單或令文中所載不符及車船所標之號碼番號塗抹不明或不符合者應即依法追究

第十二條

各軍運機關及其他合法之檢查機構除作過境檢查外必要時并應派員分赴交通港埠及衝要地區明密偵查如發現軍用輸具有營商圖利情事應即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爲補助固定檢查之不足主管軍運機關應視事實需要遵照規定組設游動巡查

第十四條

軍不時出動除巡視查究一般之違紀肇事事項外應特別注意營商圖利之防止軍運指揮機關及其他合法之檢查機構查獲有利用軍用輸具營商圖利屬實者應將運費貨物一併沒收并將所運貨物會同當地黨政機關標賣以八成報繳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二成提作獎金如係由各級官兵或人民密告因而緝獲者并以獎金三分之一獎勵之

第十五條

軍用輸具營商圖利一經查實各該運輸官兵或押運人員悉送軍法機關依法懲治軍運指揮機關檢查巡查人員及其他合法之檢查機關人員知情不報或授意強迫及串同營運者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軍用輸具載運違禁物品或走私物品應按各該有關法令分別處理其所運違禁走私物品屬於普通商民者并將該商民解送法院究辦

第十七條

運輸部隊官兵利用軍用輸具營商圖利者各該主管長官應連帶負責汽車部隊并依陸軍汽車部隊官兵貪污連坐辦法辦理各級檢查巡查人員及其他合法之檢查機關人員串通舞弊者各該直屬長官亦應連帶議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 九，軍用自行車報廢規則草案

第一條 軍用自行車之報廢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配給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自行車已屆滿使用年限及因故失其使用效能者應申請報廢在未奉准報廢以前不得放棄其保管責任

第三條 軍用自行車使用年限爲四年

第四條 自行車報廢須填具軍用自行車報廢清冊如附式如因作戰遺失者並須附呈當地負責指揮作戰之單位主管證明文件

第五條 奉准報廢之自行車須送繳指定之機關廠庫接收造冊會報備案

第六條 奉准報廢之自行車所有車上機件應一併呈繳不得存留如須留用者應於申請報廢時造冊請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附式

軍用自行車報廢清冊

隊別	廠牌	程式	車輛來源	領用或購置日期	報廢或損失原因	報廢或損失日期	損失地點	備攷

主官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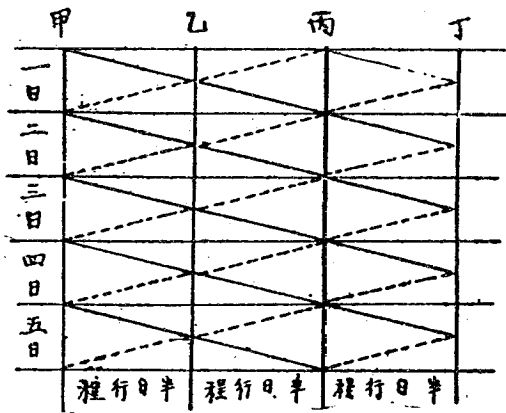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附表二

一、半日區間輸送式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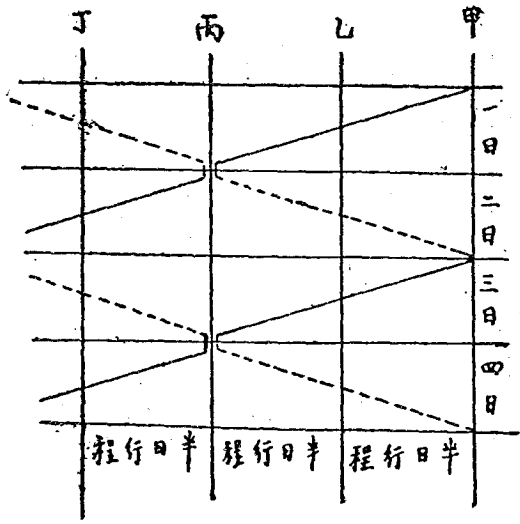


# 復興路汽車運輸軍日行程計畫表

													道路概況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	站								
康樂縣	成功市	監察軍	考試市	司法鎮	立法縣	行政集	五權村	民生縣	民權市	民族縣	三民堡	建國鎮	別站									
766	743	657	582	567	472	395	299	213	116	77	22	0	離康至	距樂建								
0	23	109	184	199	294	371	467	553	650	689	744	766	離國至	距建至								
23	86	75	15	95	77	96	86	97	39	55	22		離各	距站各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20	25	25	25		度速定規									
46	2°52'	3°45'	45'	4°45'	3°31'	4°48'	4°18'	4°51'	1°34'	2°12'	55'		數時小駛行									
日五第		日四第			日三第		日二第		日一第				期日行	甲種方式								
109		185			173		183		116				程	由建國至康樂								
早發并宿營		上午七時出發	宿營	太平村小休息	午發	上午七時出發	宿營	英雄村小休息	午發	上午七時出發	宿營	減勢山小休息	午發	上午七時出發	宿營	八時休息	宿營	小休息	渡河後技	術檢查	下午出發	明說
日四第				日三第			日二第		日一第				期日行	乙種方式								
189				172			182		213				程	由康樂至建國								
宿營		午發		上午七時出發	宿營	午發	上午七時出發	宿營	英雄村小休息	午發	上午七時出發	宿營	午發	上午七時出發	宿營	小休息	宿營	午發	渡河時休息		上午七時出發	明說
日一第		日二第			日三第		日四第		日五第				期日行									
													程									
下午出發		宿營		上午七時出發	午發	宿營		上午七時出發	午發	宿營		上午七時出發	午發	宿營		渡河檢查		午發	宿營		宿營	明說
													記	附								

二、一日區間輸送式

附表三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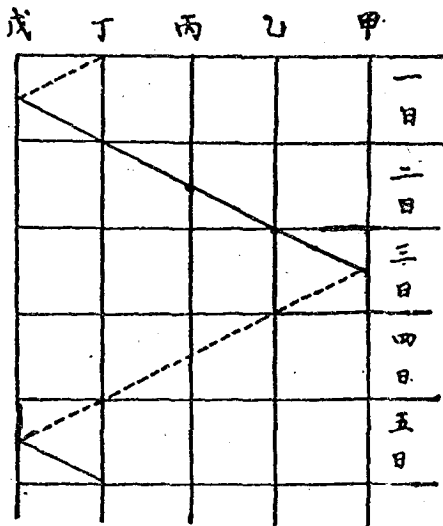
附表四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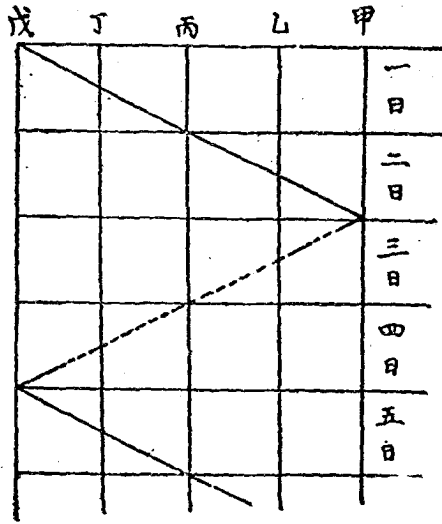
一四二

三、二日循環輸送式

甲種方式



乙種方式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附表七

第 區公路軍運指揮部派出車輛日報表

年 月 日

車隊番號	派出數量	起點	訖點	用車機關	裝載部隊 或軍品名稱	數量	實裝噸位	報到 時間	裝畢時間	備 註

第一日派出車輛翌日仍未開出者仍應填報并於備攷欄註明







## 油料補給站主要存油日報表

附表十之一

年 月 日十九時止

區 別	汽 油	酒 精	機 油	附 記
重 慶				
貴 陽				
昆 明				
廣 元				
共 計				

## 油料補給站主要油料存油日報表

種 類	截至本日十九時止 實存加侖數	附 註
汽 油		
酒 精		
機 油		

附表十之二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各汽車部隊車輛起運運量記錄

噸公里 日期	番號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旬累計										
11										
12										
18										
19										
20										
上中旬累計										
21										
29										
30										
31										
共計										
本月份規定運量										
欠運量										
溢運量										
欠溢運原因										

本表為攷核本月份內各部隊已擔任運量之用

附表十三

第 區各部隊起運運量記錄

(月份)

噸公里 日期	番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 旬 累 計						
11						
12						
.....						
18						
19						
20						
上 中 旬 累 計						
21						
.....						
30						
31						
共 計						
本月份規定運量						
欠 運 數						
溢 運 數						
欠 溢 運 原 因						

本表為攷核本月份內各團每日起運運量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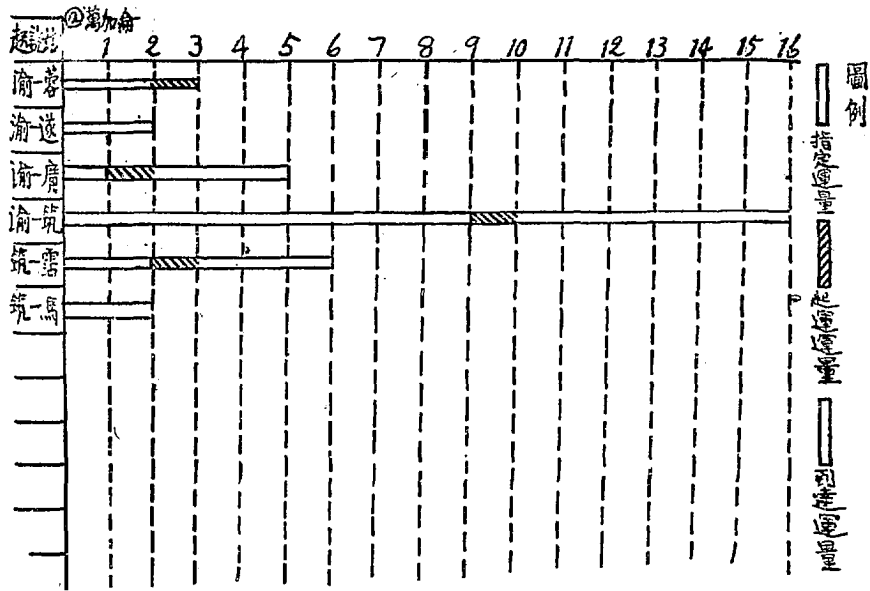


附表十八

各輛汽部隊擔任運量考核表

36	註記 1. 第一台格 = 4000TK 2. 第二台格 = 400TK 3. 第三台格 = 600TK 4. T = 噸, K = 公里 T.K. = 噸公里		渝廣線 3TR 420,000TK (600T.X700K)			
28	14TR	渝蓉線				
24		240,000TK (700T.X400K)				
20			昆常線			
16	10TR	渝筑線	4TR			
12		300,000TK (500T.X600K)	240,000TK (800T.X300K)			
8						
4			露芷線			
0			7TR 480,000TK (400T.X1,200K)			
	4	8	12	16	20	24

第十九圖



附表二十

第 團車輛狀況日報表

年 月 日 17 點止

連	別	待	命	修 理				合 計	附 註
				團內小修	團內待料	送廠修理	小 計		
第	一	連							
第	二	連							
合	計								

本表根據各連車况日報編造。一式兩聯：  
 第一聯存查，第二聯於每日十八小時前送  
 當地軍運指揮部或軍運辦公處。

團 長 （蓋章）







附表二十三

第 連車輛狀況日報表

年 月 日

排	別	待	命	修 理				合 計	備 註
				團內大修	團內小修	送廠修理	小 計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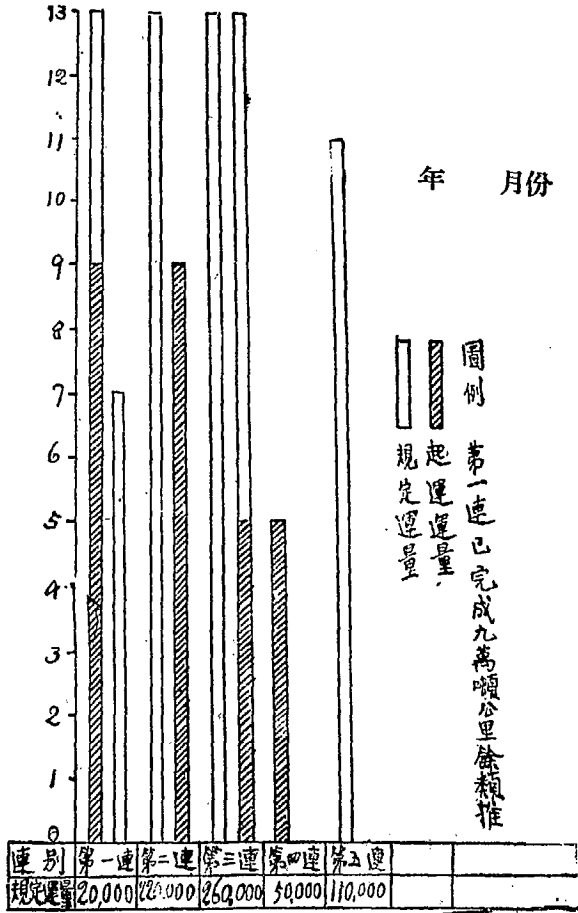
備註：本日報一式三張，第一聯存連部，第二聯逕送團部，第三聯送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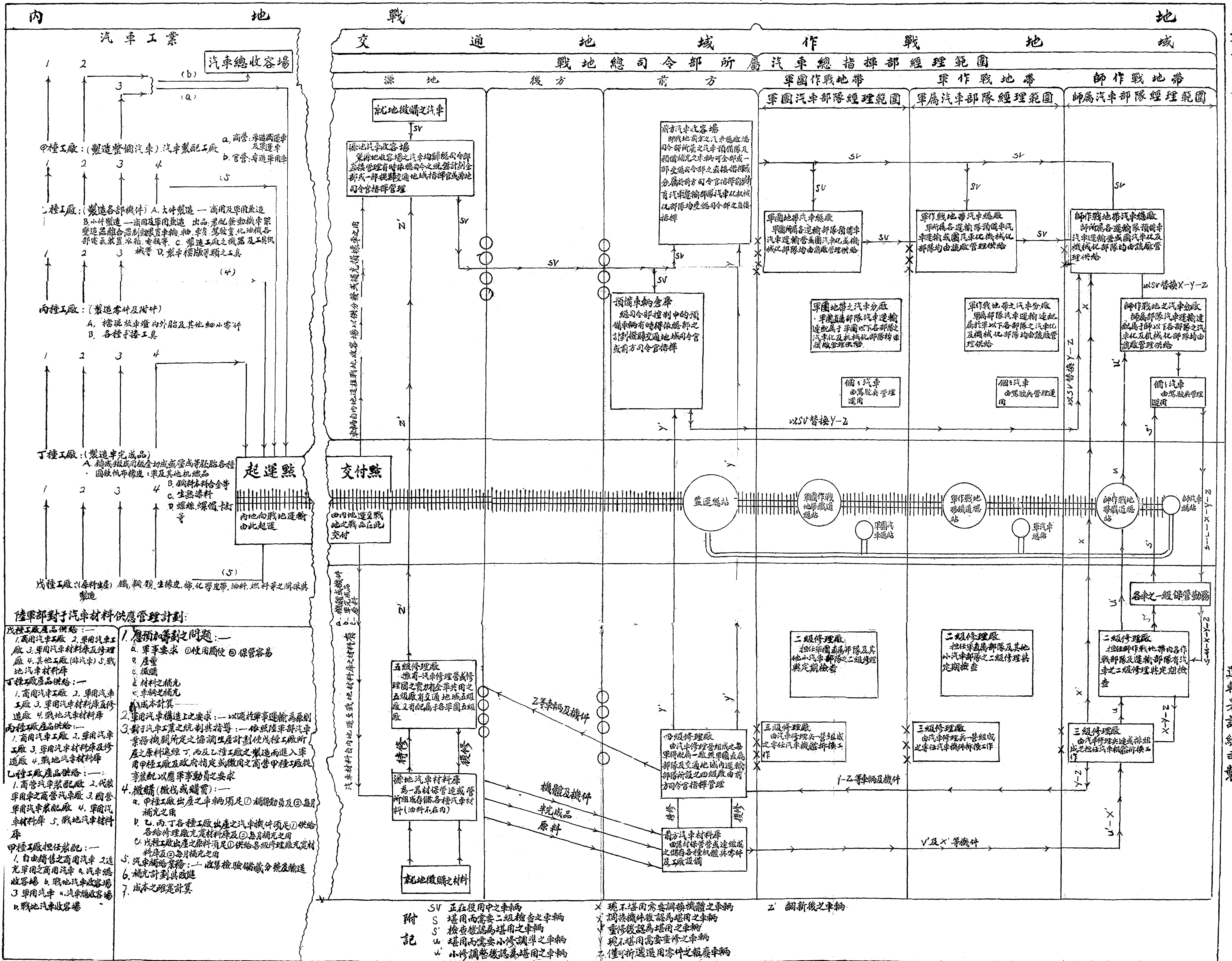
# 附表二十五

## 第一團各連擔任規定運量進度工作攷核圖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 戰場汽車運輸網之構成系統



**汽車工業**

**汽車總收容場**

1. 甲種工廠：(製造整個汽車) 汽車製配工廠  
 2. 乙種工廠：(製造各部件) A. 大件製造—商用及軍用兼造 B. 小件製造—商用及軍用兼造 C. 零件製造—商用及軍用兼造 D. 零件製造—商用及軍用兼造  
 3. 丙種工廠：(製造零件及附件)  
 4. 丁種工廠：(製造完成品)

**起運點**

內地而戰地運輸由此起運

**陸軍部對於汽車材料供應管理計劃**

1. 應預加等劃之問題：  
 a. 軍事要求  
 b. 產量  
 c. 運輸  
 d. 成本計算

2. 軍用汽車構造上之要求：—以適於軍事運輸為原則

3. 對於汽車工業之統制與指導：—依照陸軍部汽車業務機關所定之協調生產計劃使各工廠所產之原料適於丁、丙及乙種工廠之製造而進入軍用甲種工廠及政府指定或徵用之商營甲種工廠從事裝配以應軍事動員之要求

4. 徵購(徵收或贖買)：  
 a. 甲種工廠出產之車輛須足①補劑動員及②每月補充之用  
 b. 乙、丙、丁各種工廠出產之汽車機件須足①供給各修理廠充足材料庫及②每月補充之用  
 c. 戊種工廠出產之原料須足①供給各級修理廠充足材料庫及②每月補充之用

5. 汽車補給業務：—收集檢驗儲藏分發及輸送

6. 補充計劃其改進

7. 成本之確算

**附記**

SV 正在役用中之車輛  
 S 堪用而需要二級檢查之車輛  
 S' 檢查後認為堪用之車輛  
 W 堪用而需要小修調準之車輛  
 W' 小修調整後認為堪用之車輛

X 現不堪用需要調換機體之車輛  
 Y 調換機體後認為堪用之車輛  
 Z 現不堪用需要重修之車輛  
 Z' 僅可折選選用零件之報廢車輛

汽車運輸之計劃與運用

# 59  
1217850  
13

(2)

第  
11

362

號